

股票代號：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ING SIN CO.,LTD

一一一一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ingsi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蔡坤宏

職稱：協理

電話：(04)22521638

電子郵件信箱：cloud.tsai@ts-meta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麗貞

職稱：人資部課長

電話：(04)22521638

電子郵件信箱：michell@ts-metal.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8 號

電話：(06) 2664126

管理處：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 2252163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網址：home.kpmg.com/tw/zh/home/about.html

電話：(04) 2415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ingsi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64
三、從業員工.....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8
一、財務狀況分析.....	218
二、財務績效分析.....	21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0
六、風險事項分析.....	2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營收新台幣 21.13 億元較 110 年營收新台幣 25.23 億元，減少 16.25%；111 年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586 仟元，較 110 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 144,150 仟元，減少 98.90%。

111 年除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111 年 2 月底又爆發烏克蘭與俄羅斯戰爭，同期美國與歐盟等主要國家為壓抑通貨膨脹開始採取強烈之升息策略，導致全球景氣與終端需求瞬間急凍，幾乎全球各產業之營收與獲利皆受到波及，但本公司因持續進行轉型往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降低營運風險，全年仍維持獲利。

目前國內外各大研究機構預期今年景氣應可自第二季或第三季逐漸趨穩甚至回溫，廷鑫身為國內鋁合金熔煉產業領導廠商之地位，提供客戶各種客製化之鋁合金棒產品，加上目前正進行之鋁合金盤元量產技術建置，以本公司之下游產業需求復甦前提下，對於鋁合金棒材與線材之相關產品應仍有其需求，寄望各項業務能穩定成長，可放眼台灣甚至亞洲市場，布局高強度鋁合金棒材與線材之供應鏈。

皮件事業部自 107 年成立後，於 110 年底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拆分其相關之營業、資產與負債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5 月完成，整體皮件業務於 111 年已有獲利，相對於 110 年前仍處虧損之情況，有大幅改善，預計對於往後廷鑫整體營收獲利應會有貢獻。

(二)一一一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112,854	2,522,900	(410,046)	(16.25)%
營業成本	1,910,839	2,173,288	(262,449)	(12.08)%
營業毛利	202,015	349,612	(147,597)	(42.22)%

營業淨利	37,743	211,836	(174,093)	(82.18)%
稅前淨利	(3,350)	173,799	(177,149)	(102.00)%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1,586	144,150	(142,564)	(98.90)%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3	5.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9	9.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6	17.00
	稅前純益	-0.25	13.95
純益率(%)		-0.17	5.71
每股盈餘(元)		0.01	1.29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拓展連鑄連軋應用面技術，朝 3C 產品開發。
2. 特殊扣件延伸加工，廣泛增加車用零件應用面、航空零件技術等開發。
3. 提高鎂合金醫材在人體多樣應用及技術提昇。
4. 加大鋁合金產品在未來市場使用率的技術開發等。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 1.將公司資源整合，充分發揮公司在鋁合金棒與金屬加工之專業技術，發展高強度鋁合金棒及鋁合金盤元，朝向高附加價值的鋁合金汽車零件產業拓展業務，希冀藉由此往市場終端產品發展來穩定獲利。
- 2.皮件事業部含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3.8 億元，111 年已由虧轉盈，今年將持續積極布局新增產品線與訂單。

(二)營業目標：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預計全年銷售量
鋁合金棒(含代工)	32,942
合金盤元	1,284

本公司將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持續開發新技術，維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客戶服務，強化行銷通路：
以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鋁合金棒材與鋁合金線材，建立與客戶良好且長遠的夥伴關係。
- 2.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技術：
繼續致力於新客戶、新市場、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並持續進行產品成本降低專案，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雖然第一季有俄烏戰爭與通膨升息等影響，但公司已有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建立與客戶良好且長遠的夥伴關係，以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努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讓我們能持續地成長，也感謝全體同仁過去為公司所做的貢獻，本人將帶領全體同仁全心為公司經營發展而戮力以赴，以達到大家對我們的期望，更冀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勉勵與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顏德新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七十六年五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76 年 5 月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
民國 77 年 6 月	與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約定由本公司移轉 14" 多頻彩色顯示器 PMV 14AC 至明碁廠生產並收取權利金
民國 78 年 2 月	林口廠正式成立
民國 79 年 5 月	14 吋雙頻彩色 SUPER VGA，PMV 14VC PLUS 榮獲美國電腦權威雜誌"PC MAGAZINE"評選為 "EDITORS' CHOICE"，乃國內第一家獲此殊榮之顯示器廠商
民國 80 年 1 月	與荷蘭 ROAD AIR 發貨中心簽約，完成荷蘭發貨倉庫設立以因應歐洲業務快速成長之需
民國 80 年 12 月	財政部證管會通過增資至壹億玖仟玖佰玖拾伍萬元暨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1 年 5 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本公司入區申請，獲准進駐新竹科學園區
民國 81 年 5 月	設立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1 年 6 月	本公司以 21 吋多頻多功能智慧型彩色顯示器，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審查通過，獲得二千萬元補助款
民國 82 年 3 月	MX15H 榮獲 PC MAGAZINE "EDITORS' CHOICE"，為本公司連續第四年獲得該項殊榮
民國 83 年 5 月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4 年 3 月	歐洲子公司(EUROMAG TECHNOLOGY B.V.)設立於荷蘭鹿特丹
民國 84 年 3 月	美國子公司(MAG TECHNOLOGY USA INC.)設立於美國加州
民國 84 年 5 月	印尼美格子公司(PT MAG INDONESIA CITRA)設立於雅加達
民國 85 年 3 月	日本美格子公司(MA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設立於東京
民國 85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列入第一類股上市交易
民國 86 年 6 月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美格德國子公司(MAG INNOVISION GMBH IG.)
民國 86 年 6 月	本公司轉投資美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G ELECTRONIC (SHENZHEN) CO., LTD.)
民國 86 年 9 月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美格墨西哥子公司(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民國 87 年 1 月	本公司轉投資東莞宏達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DA ELECTRONIC CO., LTD.)
民國 87 年 10 月	結束林口廠營運
民國 88 年 5 月	數位 X-RAY 保護裝置榮獲德國新型專利憑證
民國 88 年 9 月	飛梭控制彩色電腦顯示器圓形同步選擇榮獲韓國發明專利

日期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88 年 11 月	飛梭控制畫面對比與明亮調整裝置方法榮獲韓國發明專利
民國 89 年 7 月	本公司轉投資 MAGVIEW CO., LTD
民國 89 年 7 月	結束新竹分公司營運
民國 90 年 3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由新台幣參拾捌億參仟貳佰萬元減至貳拾貳億玖仟玖佰貳拾萬元
民國 90 年 7 月	結束日本子公司 (MA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民國 90 年 12 月	結束轉投資 MAGVIEW CO., LTD
民國 91 年 2 月	結束歐洲子公司 (EUROMAG TECHNOLOGY B.V.)
民國 91 年 2 月	結束德國子公司 (MAG INNOVISION GMBH)
民國 91 年 11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由新台幣貳拾貳億玖仟玖佰貳拾萬元減至參億元整
民國 9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92 年 11 月	結束美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12 月	《數字時代》2006 年“年度優秀品牌”獎
民國 96 年 1 月	第三屆 2006 年中國十大影響力品牌
民國 97 年 1 月	VisBoard 獲 2007 年度推薦產品獎
民國 97 年 3 月	2007-2008 年度技術創新獎
民國 97 年 12 月	出售轉投資美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出售轉投資東莞宏達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99 年 4 月	結束美國子公司 (MAG TECHNOLOGY USA INC.)
民國 98 年 7 月	本公司轉型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
民國 100 年 9 月	出售轉投資美格印尼子公司 (PT. MAG Indonesia Citra)股權
民國 101 年 4 月	本公司正式跨足鋁合金產品領域
民國 101 年 8 月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新台幣貳億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捌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101 年 10 月	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結束新加坡子公司 (MA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102 年 7 月	變更營業地址至台中市
民國 103 年 4 月	結束 B.V.I.子公司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民國 103 年 6 月	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ING SIN Co., Ltd.)
民國 105 年 2 月	成立研發部門
民國 105 年 9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由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減至肆億玖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鎂骨釘新產品發表，正式跨入骨科醫療器材製造領域
民國 106 年 1 月	設立大陸子公司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7 月	變更營業地址至台南市
民國 106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參億元，資本額由新台幣肆億玖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增加至柒億玖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07 年 2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玖億肆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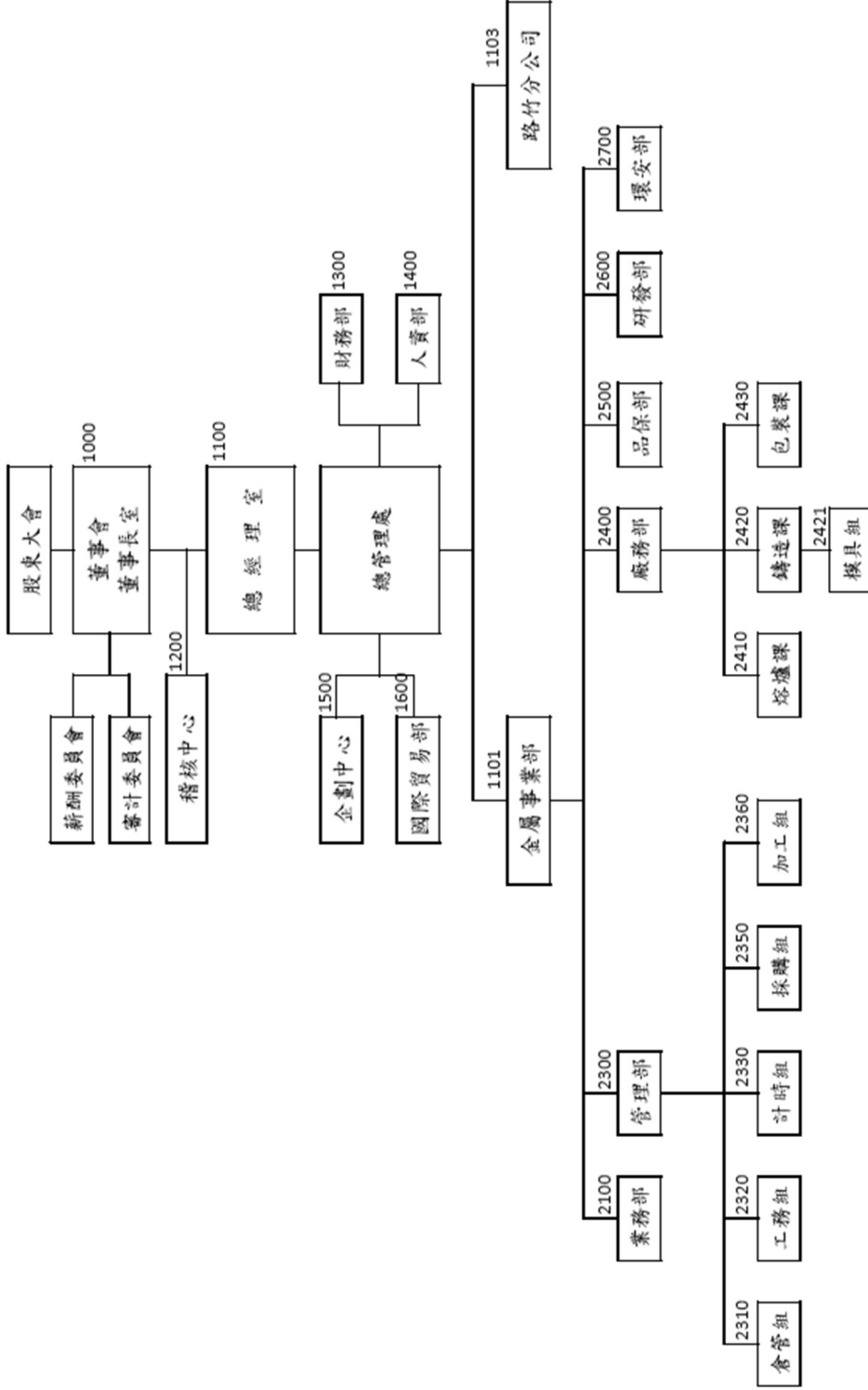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發展紀事
	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07 年 6 月	設立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公司於高雄科學園區。
民國 107 年 10 月	辦理聯貸新台幣玖億元整。
民國 108 年 3 月	皮件廠通過全球貿易協會(AMFORI) 制定的 BSCI(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企業主動性社會守法)認證。
民國 108 年 9 月	路竹分公司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民國 108 年 11 月	收購越南子公司 TINSIN IM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位於越南胡志明市。
民國 108 年 12 月	鋁合金盤元取得 IATF16949 認證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購買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6 號 694.32 坪工業用地。
民國 109 年 6 月	取得『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民國 109 年 10 月	獲衛福部核可，啟動『鎂合金骨釘臨床試驗計劃』，進行人體試驗。
民國 110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參億元，資本額由新台幣玖億肆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增加至壹拾貳億肆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10 年 4 月	被 MedTech Outlook 評為 2021 亞洲十大骨科解決方案“年度公司”。
民國 110 年 5 月	通過設立『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9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
民國 11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貳仟萬元，資本額由新台幣壹拾貳億肆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增加至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廷鑫興業組織架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稽核中心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稽核年度計畫執行、各項營運作業檢查與評估。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及各項營運計畫之核定與監督、資訊管理。
財務部	財務結構與投資規劃、資金調度、會計項目審核及報表編制、服務作業、預算編製與分析、稅務規劃等業務。
人資部	人事、薪資、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修定與內部公告事項等業務。
企劃中心	新產品規劃、佈局、市場調查與分析。
國際貿易部	國外採購、行銷等業務。
金屬事業部	綜合管理金屬事業各項業務。
業務部	國內產品行銷與市場開發。
管理部	工廠人員招募、總務、環保、車輛調度、倉儲、水電維護、資產購置、原物料採購等作業。
廠務部	產能規劃、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包裝等產線作業。
品保部	原料進料檢驗、成品檢驗。
研發部	新產品研發、試作。
環安部	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遵循環保各項規範等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 董事(含獨立董事)

112年0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延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0.7.20	3年	101.6.27	12,179,154	12.87	13,856,154	10.14	-	-	-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永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20	3年	101.6.27	257,983	0.27	440,983	0.32	-	-	-	-	-	-	-		
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顏德新	男 51~60歲	110.7.20	3年	100.6.22	-	-	14,588	0.01	1,000	0.00	-	本公司董事長、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海德魯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延鑫金屬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Global Exclusive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CVC Technologies Inc.(USA) 法人董事 代表人、皇將(上海)包裝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亞 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 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林靜宜 顏文頌 顏兆鑫	配偶 父女 父子	(註2) (註3)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吳福禱	男 51~60歲	110.7.20	3年	101.8.16	-	-	-	-	1,004	0.00	-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策略長、延鑫 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1) (註3)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昌禧	男 71~80歲	110.9.3	3年	110.9.3	-	-	21,540	0.02	-	-	-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聚亨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海光 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皇 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交通 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國賠審議委員	-	-	-	-	(註1)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顏文頌	女 31~40歲	110.7.20	3年	106.1.5	-	-	31,000	0.02	-	-	-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永聖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德鑫投資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監察人、昕衡投資 有限公司董事長、禾仲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延鑫(廈門)皮件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昕衡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顏德新 林靜宜 顏兆鑫	父女 母女 姐弟	(註2) (註3) (註4)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林靜宜	女 51~60歲	110.7.20	3年	101.6.27	-	-	1,000	0.00	14,588	0.01	-	-	大學 皇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 代表人、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 代表人、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顏德新 顏文頌 顏兆鑫	配偶 母女 母子	(註2) (註3)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鍾純青	女 51~60歲	110.7.20	3年	106.6.28	-	-	-	-	-	-	-	-	碩士 點點品牌顧問有 限公司負責人	點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專責經 理、魚躍創意有限公司專業經 理、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兼 任教師、文化大學推廣教育講 師、台中市勞工大學講師、亞鑫 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註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宏毅	男 51~60歲	110.7.20	3年	104.6.23	-	-	-	-	-	-	-	-	碩士 車視通科技有限 公司負責人兼總 經理	車視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兼 總經理、嶺東科大/南開科大/東 海大學兼任講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啓仲	男 61~70歲	110.7.20	3年	105.6.27	-	-	-	-	-	-	-	-	博士 宏祥財經國際顧 問有限公司董事 長	宏祥財經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 事長、宏祥會計師事務所代書聯合 事務所所長、怡利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智超	男 61~70歲	110.7.20	3年	108.6.21	-	-	10,000	0.01	-	-	-	-	博士 工研院材料與化 工研究所副組長	智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 問	-	-	-	

註1: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2: 永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3: 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4: 111.05.01 轉任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林靜宜	16.94
	顏秀香	11.44
	吳福禱	11.29
	顏德新	48.43
	顏廷澤	3.98
	顏廷仔	3.98
	吳柏廷	1.97
	吳柏儀	1.97
	合 計	100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顏德新	50
	林靜宜	10
	顏兆鑫	10
	顏廷澤	10
	顏廷仔	10
	顏文頌	10
	合 計	100

3-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昌禧		具備律師專業資格與實務法律經驗。		1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頌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純青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2.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獨立董事：蔡宏毅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2.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獨立董事：蔡啓仲		1.具備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專業資格。 2.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3.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1
獨立董事：楊智超		1.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公司產業相關專業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比重不具重大影響。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註：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及「董事會多元化」

3-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組成注重成員多元化。本公司設置董事9席，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占比為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22%；獨立董事占比33%。董事年齡分佈71~80歲有1位，61~70歲有2位，51~60歲有5位，50歲以下1位，各分別具備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及法律、行銷等專業能力，本公司之董事成員具備不同性別、專業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已達目標30%以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占比33%。一般董事中有3席董事互為一親等親屬，但本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主要(學)經歷	
姓名	國籍	性別	職稱	具有 員工 身份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經 營 管 理	採 購 管 理	物 流	行 銷	學 術	研 發 創 新	資 訊 科 技	會 計 稅 務	法 律		風 險 管 理
顏德新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V		V	V	V	V				V		V	大學、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福禱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V		V	V		V						V	大學、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昌禧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V	V	專科、楊昌禧律師事務所律師、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顏文頌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V		V	V								V	大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靜宜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V	V		V				V		V	大學、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鍾純青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V				V	V	V				碩士、點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魚躍創意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兼任教師、文化大學推廣教育講師、台中市勞工大學講師
蔡宏毅	中華民國	男	獨立 董事		第三任 8年	V			V	V	V			V	V	碩士、車視通科技總經理、嶺東科大/南開科大/東海大學兼任講師、大南客運科技顧問、仁友客運科技顧問、TGISCOM 錢匯通科技副總經理、美國 DELTEK CORPORATION 國際開發公司台灣投資評估經理
蔡啓仲	中華民國	男	獨立 董事		第三任 7年	V				V			V	V	V	博士、宏祥會計師律師代書聯合事務所所長、宏祥財經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大葉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楊智超	中華民國	男	獨立 董事		第二任 4年	V				V	V				V	博士、台灣鑄造學會理事、台灣鎂合金學會常務理事、經濟部標檢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礦冶工程學會冶金委員會委員及特殊金屬小組召集人、工研院奈米粉體與薄膜科技中心副主任、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	吳福禱	男	110.7.20			1,004	0.00			陸軍官校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兆鑫	男	106.11.10	329,109	0.24	-	-	-	-	靜宜大學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副總經理	顏德新 顏文碩	父子 姐弟	(註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文碩	女	107.10.01	31,000	0.02	-	-	-	-	靜宜大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昕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昕衛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總經理	顏德新 顏兆鑫	父女 姐弟	(註2)
協理	中華民國	杜昇懋	男	105.03.07	-	-	-	-	-	-	南亞工專機械製造科 銳安企業有限公司廠務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坤宏	男	109.11.27	7,000	0.01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	-	-	-	-	

註1: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註2: 111.05.01 轉任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一一一一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永荃投資	-	-	-	-	108	114	6.81	7.19	3,250	-	-	-	-	212	1.11	無	
	顏德新	-	-	-	-	108	108	6.81	6.81	2,600	-	-	-	-	224.34	1.97	無	
董事	廷鑫金屬	-	-	-	-	108	108	6.81	6.81	-	-	-	-	-	6.81	0.02	無	
	吳福壽	-	-	-	-	108	108	6.81	6.81	-	-	-	-	-	75.54	0.68	無	
	廷鑫金屬	-	-	-	-	108	108	6.81	6.81	240	1,120	-	-	-	6.81	0.03	無	
	楊昌禧	-	-	-	-	108	114	6.81	7.19	-	-	-	-	-	6.81	0.03	無	
	永荃投資	-	-	-	-	108	108	25.80	26.18	-	-	-	-	-	25.80	0.13	無	
	林靜宜	-	-	301.18	301.18	108	114	50.72	50.72	-	-	-	-	-	53.25	53.25	無	
獨立董事	永荃投資	-	-	648.48	648.48	156	156	50.72	50.72	-	-	-	-	-	53.25	53.25	無	
	蔡宏毅	-	-	648.48	648.48	156	156	50.72	50.72	-	-	-	-	-	53.25	53.25	無	
	蔡啓仲	-	-	648.48	648.48	156	156	50.72	50.72	-	-	-	-	-	53.25	53.25	無	

1.請敘明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訂定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A.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B.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為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楊昌禧律師顧問費新台幣五萬元整。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一一一一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吳福禱	2,400	2,400	-	-	200	200	850	-	850	-	217.53	217.53	無
總經理	顏兆鑫	2,400	2,400	-	-	200	200	1,800	-	1,800	-	277.43	277.43	無
副總經理	顏文頌(註)	240	1,000	-	-	-	120	850	-	850	-	68.73	124	無

註：111.05.01 轉任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日期：一一一一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吳福禱	2,400	2,400	-	-	200	200	850	-	850	-	217.53%	217.53%	無
總經理	顏兆鑫	2,400	2,400	-	-	200	200	1,800	-	1,800	-	277.43%	277.43%	無
副總經理	顏文頌(註)	240	1,000	-	-	0	120	850	-	850	-	68.73%	124%	無
財務長	蔡坤宏	1,165.89	1,165.89	-	-	98.9	98.9	288	-	288	-	97.91%	97.91%	無
協理	杜昇懋	856.77	856.77	-	-	134.68	134.68	72	-	72	-	67.05%	67.05%	無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一一一一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吳福禱				
總經理	顏兆鑫				
副總經理	顏文碩				
協理	蔡坤宏				
協理	杜昇懋				
經理	鄭伊雯				
		3,957	-	3,957	249.5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9.85	60.98	0.77	0.77
獨立董事	152.17	152.17	0.53	0.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3.68	619.17	4.23	4.23

本公司訂定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1)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於最近二年度皆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報酬；111年度發放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係屬薪資之給付，相關薪資亦經過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111年度發放員工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3.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4.經理人酬金：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89%，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均為 100%。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未出席/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德新	8	0	100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福禱	8	0	100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昌禧	3	5	38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頌	7	1	88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靜宜	7	1	88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純青	7	1	88	
獨立董事	蔡宏毅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啓仲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44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顏德新、顏文頌、林靜宜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	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位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文頌	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調整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楊昌禧、顏文頌、鍾純青	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解約案。	與本公司同法人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吳福禱	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顏文頌、林靜宜	本公司擬放棄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部份股份認購案。	與本公司同法人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顏文頌、林靜宜	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指派案。	與本公司同法人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林靜宜、顏文頌、吳福禱。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兼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且與利害關係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林靜宜、顏文頌。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與本公司經理人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楊昌禧、顏文頌、鍾純青、蔡啟仲、蔡宏毅、楊智超。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顏文頌。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經理人且與利害關係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顏文頌。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與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本公司之董事且與利害關係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顏文頌。	本公司擬修正放棄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案。	與本公司同法人董事且與利害關係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顏文頌。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底與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本公司之董事且與利害關係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顏文頌。	評估本公司與 13 家交易公司分別認定為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案。	本公司之董事且與利害關係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顏文頌。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討論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且與利害關係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年度議案安排逐步納入各項重要治理項目報告
- (二)規劃相關課程以協助董事提升相關領域專業知識
- (三)加強董事持續進修。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4年11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每年年度結束時，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議事處理之相關人員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送交董事長做最後評估與評語，並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111.1.1~111.12.31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	1. 本公司整體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綜合評語	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未來宜加強董事會出席率、接班人計劃及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評估週期	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評估期間	111.1.1~111.12.31
評估範圍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委任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績效評估九大構面及共計 88 個衡量題目。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六大構面及共計 27 個衡量題目。
評估結果	<p>介於良好至優異之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由多樣專業背景且豐富資歷之董事與獨立董事組成，專業資歷橫跨法律、財務及產業技術等多元背景，可對重要決策提供具建設性之建議。 2. 董事會成員包含三名女性董事，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除落實性別平等外，此有益綜合更加多元思維與觀點，提供多樣化建議於公司決策之評估與判斷。 3. 議事單位事先提供董事會議事資料，使董事於董事會開始前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於會議中進行有意義之討論，如董事有任何疑問，議事單位也能夠迅速處理及回應。 4. 董事會中針對公司業務現況、未來經營發展策略等討論事項，董事與經營階層間溝通順暢。 5. 董事成員與經營階層、內外部稽核間之互動良好，可隨時進行溝通、討論，此有利於董事對公司事務與風險管理情況之了解及適時提供專業意見。 6. 董事會議案資料於會議前發出後，獨立董事以其自身經驗及專業進行判斷並於會議上提出意見，此有利於公司於營運面之發展，並使董事會之運作更具有效性。董事間可就對議案提出之看法或觀點差異進行討論，因此討論結果亦較為公允。 7. 董事成員平均董事會議出席率高達 89%(不含委託出席)，整體會議出席

	<p>情形良好。</p> <p>8. 董事成員皆具備多元化之背景、經歷、技能及知識以確保提供公司不同層面之意見並確實履行董事職責。</p> <p>9. 董事成員彼此間存在高度信賴關係，並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做為決策原則。</p>
優化建議	<p>1. 年度議案安排應考量逐步納入各項重要治理項目報告。</p> <p>2. 參考公司發展各階段規劃與董事履行職責需求，建立董事專業發展計畫並規劃相關課程以協助董事提升相關領域專業知識。</p> <p>3. 建置企業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運作程序，並規劃年度風險監督重點，及確實納入定期督導項目。例如可將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氣候/ESG 風險及投資風險等評估其重要性及優先順序，以作為規劃年度重點督導項目之標的，並建立定期呈報督導企業風險管理之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相關執行情形之機制。</p> <p>4. 彙整並書面訂定接班計畫，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5. 可調查及定義董事對重大不利事件之定義，並建立通報程序與提供必要資訊，使董事可即時掌握相關資訊，俾利及時提供專業建議供公司參考因應。</p>
未來改善計劃	<p>1. 參考本次優化建議，著手規劃年度進修課程、規劃需求主題，並配合董事會會議時間執行。</p> <p>2. 規劃企業風險管理相關政策，預計建置風險管理小組。</p> <p>3. 加強公司經營團隊與董事之間溝通，以便讓董事能即時掌握公司資訊。</p>

3. 董事之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顏德新	111/08/25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1/09/18	111/09/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系列-ESG 及稅務實務解析	3.0
		111/12/02	111/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	3.0
副董事長 兼策略長	吳福禱	111/10/21	111/10/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12/27	111/12/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0
董事	楊昌禧	111/05/09	111/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0
		111/08/09	111/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0
		111/12/02	111/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	3.0
董事	顏文頌	111/10/06	111/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111/10/21	111/10/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林靜宜	111/08/25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1/10/06	111/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董事	鍾純青	111/10/06	111/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111/12/02	111/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蔡宏毅	111/10/28	111/10/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12/02	111/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蔡啟仲	111/07/07	111/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3.0
		111/08/29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0
		111/10/21	111/10/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11/09	111/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解析	3.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111/09/29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111/12/02	111/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	3.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了 9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

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年12月23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12月23日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宏毅	9	0	100	
獨立董事	蔡啓仲	9	0	10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註1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

<p>第五次 111/2/25</p>	<p>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3.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4.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6.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7.對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p> <p>8.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p>		<p>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p>
<p>第二屆 第六次 111/3/11</p>	<p>1.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p>	<p>無</p>	<p>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p>
<p>第二屆 第七次 111/5/10</p>	<p>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p> <p>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4.修訂「公司章程」案。</p> <p>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6.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p>	<p>無</p>	<p>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p>
<p>第二屆 第八次 111/6/10</p>	<p>1.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解約案。</p> <p>2.本公司為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與利息及金融機構借款，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p> <p>3.訂定「111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p> <p>4.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p> <p>5.本公司擬放棄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部份股份認購案。</p>	<p>無</p>	<p>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p>
<p>第二屆 第九次 111/8/12</p>	<p>1.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p> <p>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與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無</p>	<p>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p>
<p>第二屆 第十次 111/9/14</p>	<p>1.本公司擬修正放棄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案。</p> <p>2.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重新調整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價格案。</p>	<p>無</p>	<p>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p>
<p>第二屆 第一次臨</p>	<p>1.評估本公司與 13 家交易公司分別認定為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案。</p>	<p>無</p>	<p>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p>

時會 111/11/10			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1/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本公司截至111年9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本公司截至111年9月底與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1/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請通過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2.擬請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修訂「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5.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6.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7.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8.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9.作廢原皮件事業部內部控制制度案。 10.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2/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修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7.修訂「固定資產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8.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9.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2/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112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7.評估本公司與2家交易公司非關係人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 2.獨立董事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提董事會審核後委任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參酌。
- 3.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四、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1/02/25	2021 年十二月、2022 年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TS-0-026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05/10	2022 年二、三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01 公司章程」。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TS-0-003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0	2022 年四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8/12	2022 年五、六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1/11	2022 年七~九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2/23	2022 年十、十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年度稽核計劃及風險評估作業暨法令遵循事項。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09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 「TS-0-016 銷售及收款循環」。	
	3. 「TS-0-017 採購及付款循環」。	
	4. 「TS-0-025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 「TS-0-035 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6. 「TS-0-063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	
	7. 作廢與皮件事業部相關之管理辦法。	

五、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1/11/11	溝通重點： 1. 交易所委託實審專案查核報告。 2. 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5256 號函-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因應措施。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內容無意見。
111/12/23	溝通重點： 1. 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注意事項-無法親赴查核因應策略。 3. 重要法規更新及宣達。 4. 年度查核規劃。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內容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 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並依主管 機關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頁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		本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處理股東相關事 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問 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 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 設有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 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風 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 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 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公佈 實施及加強宣導,內部人亦定期參加「內 部人股權交易之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及「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且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規 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 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 易其股票。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 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 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性別、年齡、國籍及 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 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本公司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占比為33%;具員 工身份之董事占比22%;獨立董事占比33%。 。董事年齡分佈71~80歲有1位,61~70歲有2 位,51~60歲有5位,50歲以下1位,各分別具 備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 計及法律、行銷等專業能力,本公司之董事 成員具備不同性別、專業及工作領域,以健 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 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已達目 標30%以上。 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 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		✓	本公司尚未增設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 員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中

<p>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公布於公司網頁。</p> <p>1.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1)</p> <p>2.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於111年12月23日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出具獨立性聲明書。</p>	<p>無</p> <p>無</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1.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並揭露於公司網頁。</p> <p>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制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務。</p> <p>3.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相關進修時數達20小時，請參閱第72頁。</p>	<p>無</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已設置發言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置審計委會及稽核單位信箱以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事宜。</p>	<p>無</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本公司股務事宜及股東會事務。</p>	<p>無</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已於公司架設之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訊息。</p>	<p>無</p> <p>無</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本公司財務報告皆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個別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設立獨立董事3席，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與投資人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與投資人可連絡之專人信箱，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等。 2.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11.3.24第14屆第16次董事會報告。</p>	<p>無</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p> <p>1.已改善項目：</p> <p>①女性董事成員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含)。 ②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 ③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④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p> <p>2.未改善項目：</p> <p>①「英文開會通知」、「英文議事手冊」、「英文年報」等上傳。 ②建議制定董事持續性專業發展計畫 ③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 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由獨立董事 1 人為召集人。
2. 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報酬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宏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2.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獨立董事	蔡啓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專業資格。 2.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3.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獨立董事	楊智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公司產業相關專業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比重不具重大影響。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註：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及「董事會多元化」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宏毅	4	0	100	
委員	蔡啓仲	4	0	100	
委員	楊智超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第4次 111/02/25	一、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5次 111/06/10	一、訂定111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二、本公司111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三、擬訂本公司董事業務執行費案。 四、本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五、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6次 111/08/12	一、本公司110年董事酬勞分派。 二、本公司110年員工(經理人)酬勞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7次 111/12/23	一、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														
		<p>1.目前本公司係由人資單位兼任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p> <p>2.本公司公司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係由人資單位兼任。</p> <p>(2)由人資單位兼任，聯繫並召集永續發展相關單位推動環境、職安、能源、員工福利、勞資和諧等業務。</p> <p>(3)至少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已於111年05月10日第十四屆第九次、111年12月23日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曾就永續發展業務向董事會報告。</p> <p>3.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聽取報告，如有不足，會提供意見。</p>															
		<p>1.本公司風險評估涵蓋公司於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之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灣、中國大陸與越南等據點。</p> <p>2.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公司治理進程辦理並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並訂定「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應變管理作業程序」，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1.本公司經由製程管理，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 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之各相關環境法規進行稽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 </tr> <tr> <td>社會責任</td> <td>1.每年針對弱勢扶助機構進行捐助。 2.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製程管理，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 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之各相關環境法規進行稽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社會責任	1.每年針對弱勢扶助機構進行捐助。 2.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製程管理，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 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之各相關環境法規進行稽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社會責任	1.每年針對弱勢扶助機構進行捐助。 2.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不定期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資訊。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 2.設立發言人擔任溝通與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遵循政府所訂之相關環保法規，內部稽核亦於年度稽核計畫訂定相關環保法規之稽核。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 2.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開始著手進行台南廠區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作業，預計所發之店量足敷廠區所需。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訂定「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應變管理作業程序」，對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及利害關係方的需求與期望進行識別、管制，針對影響公司在品質管理系統造成之風險或機會之項目，以對相關風險/機會進行行動與管理。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本公司及可控制之子公司預計於 116 年完成碳排放之盤查申報。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1099 1254 1218"> <thead> <tr> <th>年度</th> <th>碳排估算量(CO2e/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9,170</td> </tr> <tr> <td>111</td> <td>15,631</td> </tr> </tbody> </table> <p>112 年起將逐步降低重油使用比例，以天然氣取代重油，112 年目標替代 25%重油，預計減少 10%-20%的碳排放量。</p> 2.本公司持續關注水資源環保議題，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用。最近 2 年度用水量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1406 1254 1525">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3,068</td> </tr> <tr> <td>111</td> <td>19,277</td> </tr> </tbody> </table> 3.本公司台南廠區致力於環境保護，且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最近 2 年度廢棄物產出量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637 1273 1756">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公噸)</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0</td> <td>2,452</td> </tr> <tr> <td>111</td> <td>0</td> <td>3,27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碳排估算量(CO2e/年)	110	19,170	111	15,631	年度	總用水量(度)	110	23,068	111	19,277	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110	0	2,452	111	0	3,278	無
年度	碳排估算量(CO2e/年)																									
110	19,170																									
111	15,631																									
年度	總用水量(度)																									
110	23,068																									
111	19,277																									
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110	0	2,452																								
111	0	3,278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符合法令之規定。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	✓			1.公司訂有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績效獎金作業辦法、生產獎金作業辦法、業務獎金作業辦法等規定供員工遵循。	無																					

<p>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2.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1.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及不定期對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 2.本公司於 2019 年取得 BSCI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企業主動性社會守法) 認證，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障與員工工作權益、落實產品與製造汙染防治。 3.111 年度未發生重大之員工職災。</p>	<p>無</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專業能力。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111 年本公司參加荷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 8 人，總時數共 24 小時；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暨吊掛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 2 人，總時數共 6 小時；鍛造鋁合金之鍛件改善、材質和製程判斷實務共 2 人，總時數共 12 小時；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4 人，總時數共 25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共 11 人，總時數共 26 小時。</p>	<p>無</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本公司業務單位與品保單位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皆有相關 SOP 流程，並無發生消費者糾紛，並且因為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直接面對消費者，僅面對下游廠商，但是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未發生任何糾紛事件。本公司網站並於利害關係人事項下提供客戶申訴方式。</p>	<p>無</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1.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作業規定。並依規定選擇與且維持合格之供應商以符合本公司需求，進而穩定品質。 2.本公司經由採購單位、品保單位與生產單位共同合作，針對新供應商評鑑、供應商考核等程序進行供應商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467 1289 1839"> <tr> <td data-bbox="646 1467 758 1653"> <p>新供應商評鑑</p> </td> <td data-bbox="758 1467 1289 1653"> <p>1.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已含環保、職安與勞動人權規範)，優先考量列入供應商。 2. 客戶指定或業界知名供應商。 3. 通過樣品承認者。</p> </td> </tr> <tr> <td data-bbox="646 1653 758 1839"> <p>供應商考核與稽核</p> </td> <td data-bbox="758 1653 1289 1839"> <p>1.考核項目分為品質、交期、配合度等三項。 2.供應生產性產品之供應商考核每半年統計一次。 3.評定不合格之供應商除給予期限改善外，連續二次不合格則取消供應商資格。</p> </td> </tr> </table>	<p>新供應商評鑑</p>	<p>1.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已含環保、職安與勞動人權規範)，優先考量列入供應商。 2. 客戶指定或業界知名供應商。 3. 通過樣品承認者。</p>	<p>供應商考核與稽核</p>	<p>1.考核項目分為品質、交期、配合度等三項。 2.供應生產性產品之供應商考核每半年統計一次。 3.評定不合格之供應商除給予期限改善外，連續二次不合格則取消供應商資格。</p>	<p>無</p>
<p>新供應商評鑑</p>	<p>1.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已含環保、職安與勞動人權規範)，優先考量列入供應商。 2. 客戶指定或業界知名供應商。 3. 通過樣品承認者。</p>						
<p>供應商考核與稽核</p>	<p>1.考核項目分為品質、交期、配合度等三項。 2.供應生產性產品之供應商考核每半年統計一次。 3.評定不合格之供應商除給予期限改善外，連續二次不合格則取消供應商資格。</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p>	<p>√</p>	<p>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但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皆會於公司網站揭露。</p>	<p>評估中</p>				

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1.本公司工廠依規定裝置線上排氣設備、除塵設備並定期檢視及更新設備，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汙染，並無因此而遭受處分；本公司辦公室大樓及廠區皆設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本公司設置能源管理人員，嚴格控管溫室氣體之碳排放量。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在產製的過程中並未產生事業廢水，僅有辦公室等生活用之廢水，並依規定排放。109年新購置空汙設備-鋁盤元熱軋線廢氣處理吸收塔。

2.外購電力是廷鑫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此提出具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策略，主要是以用電管理及減少用電量為核心。各廠區已持續擬定各項節能方案，並著手進行相關的改善。其中廠房整體耗能以大功率馬達、空壓機及照明系統約佔全廠耗能 93%以上，就大功率馬達改善部分加強保養檢修、淘汰低效率馬達。空壓機部分：清查全廠管路洩氣部分加以維修調整較佳的氣壓值。照明部分：以汰舊換新的方式，把舊式水銀燈用 LED 照明取代，以每年節省電力 1%為目標。

辦公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策略部分:以調高空調溫度、隨手關燈、午休熄燈及下班關燈巡檢、影印文件儘量重複利用回收...等。

3.112 年起將逐步降低重油使用比例，以天然氣取代重油，111 年目標替代 25%重油，預計減少 10%-20%的碳排放量。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孤兒院捐贈白米，除公布於公司網站外，並鼓勵同仁參加。

(三)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業務單位與品保單位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皆有相關 sop 流程，並無發生消費者糾紛，並且因為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直接面對消費者，僅面對下游廠商，但是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未發生任何糾紛事件。

(四)人權、安全衛生：

本公司提供符合政府法規之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員工安心工作，並且有暢通之員工申訴管道及檢舉管道，未發生違反人權事宜。

(五)勞資和諧：

①公司每年定期辦理集團尾牙，邀請員工及眷屬參與，坐遊覽車沿途旅遊至尾牙會場。

②福委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邀請眷屬參加。

③三節致贈員工禮金及生日禮金。

④公司辦理普渡拜拜等皆會致贈員工禮品。

⑤召開勞資會議，111 年度共召開 5 次。

屆次	日期	內容
第三屆第 9 次	111/2/24	勞保投保級距調整(2 月)
第三屆第 10 次	111/6/28	管理辦法增修訂
第三屆第 11 次	111/9/27	勞保投保級距調整(8 月)
第三屆第 12 次	111/10/20	112 年度辦公行事曆
第三屆第 13 次	111/12/20	112 年基本工資及勞保費率調整

(五) 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頻率		實績
員工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薪資福利 職場健康與安全 勞資關係 人權	勞資會議	三個月一次	◆今年度 5 次勞資會議 ◆今年度 6 次福委會會議、3 次福委會臨時會議 ◆2022 全廠區消防設備汰舊換新 ◆2022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4 次/月;醫師:4 次/年
		教育訓練	依計畫執行	
		健康檢查	每年一次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個月一次	
		交流座談會	每年一次	
		性騷擾申訴管道	視需求	
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	視需求			

		申訴信箱	視需求	◆2022/04/06 全廠區特殊危害作業進行高溫、噪音、粉塵員工教育訓練 ◆2022/04/13 辦公室員工進行紓壓操教育訓練 ◆2022/05/07 全廠區人車分道建置 ◆2022 消防演習 2 次 (2022/06/20、2022/12/19) ◆2022/09/03-04 員工旅遊 ◆2022/09/23 健康檢查 ◆2022/12/05 CPR+AED 員工教育訓練
		公司性公告	視需求	
		消防演練	每半年一次	
客戶	製程技術 客戶服務 無衝突礦源調查 機密資訊保護 品質與責任	滿意度調查	每年一次	◆111 年度尾牙(2023/01/14)
		客戶稽核	每年一次	
		年終聯誼餐會	每年一次	
		商業交流拜訪	不定期	
		技術服務	視需求	
		專案討論會議	不定期	
供應商	符合法令法規 品質與責任	供應商評鑑	每年一次	
		實地稽核	依計畫執行	
股東與投資人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成長潛力	股東會	每年一次	◆2022/06/21 股東會 ◆2022/12/16 法人說明會
		法人說明會	不定期	
		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	視需求	
		公司年報	每年一次	
		公開觀測站發佈重訊	視需求	
		公司網站公布各項新聞	不定期	
社區/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企業形象 社會參與 產學交流	基金會公益捐款	不定期	◆2022/04 第三屆 BC 台灣柏樹公益路跑匯集愛心 ◆2021/12 鉅亨愛心專案
		產學合作開發技術	不定期	
		產學參訪	不定期	
		環境清潔	不定期	
政府/主管機關	遵循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	公文往來	不定期	◆2022/8/18 南市勞工局 111 年度產業之勞雇安心計畫暨法令宣導會
		說明會、宣導會、研討會	不定期	
		主管機關稽查	不定期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告落實執行。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執行，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依規章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專責單位為管理部並經董事會督導，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與誠實經營守則內規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與本公司政策利益衝突時可以立即向董事長揭露；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發現有利益衝突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與評估作業。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公告實施及加強宣導，除鼓勵員工參加外訓外，本公司稽核人員及財會人員與董事每年會固定參加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公司網頁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信箱。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管道及實施保護檢舉人保護措施之辦法，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之程序。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明定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身安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有關檢舉制度，本公司於公司內部多處設置員工信箱，及公司網站建立多項檢舉管道，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並遵守。 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稽核中心未來會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彙報。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司網頁，本公司網址為：www.tingsi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增加一位獨立董事為三席獨立董事，互推一位具有財務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2.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三席委員為當然薪資報酬委員，且互推一位具有管理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3.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與審計委員會及稽核人員信箱，處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事務。
- 4.本公司設置公司網頁，並設置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
- 5.本公司每年實施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皆須自行評估前一年度之績效及行政效率，然後彙總後送交董事長做最後評估與評語，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本年報第 21 頁。
- 6.董事會每年評估一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將要求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予本公司董事會，聲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託執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董事會每年除評估其獨立性外，亦評估其是否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業務，超過五年之時間而影響其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 7.本公司委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事務，公司內部亦設置股務人員處理內部人股權事宜，且作為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間之聯絡窗口。
- 8.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公司內部落實執行，董監事亦每年參加主管機關主辦之法治宣導座談會，增強遵循法令規定之觀念，並將課程

簡報置於公司內部公告，供所有員工參閱並落實執行。

- 9.對於資訊揭露方面亦遵循法令規定，凡影響股東權益之資訊，皆依法令時效予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頁。
- 10.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與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聯繫並召集永續發展相關單位推動環境、職安、能源、員工福利、勞資和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1.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製程管理，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 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之各相關環境法規進行稽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社會責任	1.每年針對弱勢扶助機構進行捐助。 2.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不定期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資訊。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 2.設立發言人擔任溝通與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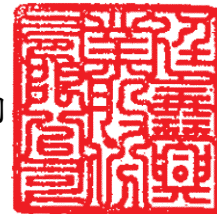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各重大缺失內容請詳附件)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新



簽章

總經理：顏 兆 鑫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11.02.25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7.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案。 8.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11.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4.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15.對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6.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7.調整本公司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基準日案。
111.03.11	1.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額度案。 2.本公司向王道銀行申請額度案。 3.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11.05.10	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8.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增列討論事項)。 9.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10.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調整案。 11.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解約案。

日期	重要決議
111.06.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為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與利息及金融機構借款，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2.訂定「111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4.本公司向王道銀行申請額度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6.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擬放棄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部份股份認購案。 8.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指派案。
111.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擬訂本公司董事業務執行費案。 4.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兼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5.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7.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8.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9.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與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1.09.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修正放棄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案。 2.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重新調整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價格案。
111.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底與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5.評估本公司與 13 家交易公司分別認定為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案。
111.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請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2.擬請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擬請通過 112 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討論案。 5.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額度案。 6.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修訂「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8.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9.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10.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11.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2.作廢原皮件事業部內部控制制度案。 13.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4.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112.0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112.0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重要決議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7.修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8.修訂「固定資產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9.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10.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案。 11.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12.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3.本公司向台中銀租賃申請額度案。
112.03.31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與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6.擬訂本公司董事業務執行費案。 7.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兼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8.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9.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評估本公司與 2 家交易公司非關係人案。 11.增列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2.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2.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21 (常會)	1.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於 111.06.21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於 111.06.21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於 111.06.21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解職日	原因
副總經理	顏文頌	107.10.01	111.04.29	111.05.01 轉任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111/01/01	2,470	258 (備註)	2,728	工商登記費用
	張字信	~ 111/12/31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	-	-
	代表人：顏德新	-	-	-	-
百分之十大股東/ 副董事長/策略長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0	-	-	-
	代表人：吳福禱	(28,000)	-	-	-
董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0	-	-	-
	代表人：楊昌禧	1,540	-	-	-

副總經理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	-	-
	代表人：顏文頌	-	-	-	-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	-	-
	代表人：林靜宜	-	-	-	-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	-	-
	代表人：鍾純青	-	-	-	-
獨立董事	蔡宏毅	-	-	-	-
獨立董事	蔡啟仲	-	-	-	-
獨立董事	楊智超	-	-	-	-
總經理	顏兆鑫	149,000	-	-	-
協理	蔡坤宏	(16,000)	-	(9,000)	-
協理	杜昇懋	(13,00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股票	111/02/23	李○豐	無關係	340,000	20
			鄧○鳳		625,000	
			李○豐		625,000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18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3,856,154	10.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福禱	0	0	1,004	0	無	無	無	無	
林○莉	8,028,000	5.88			註		無	無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	4,092,350	3.00			註		無	無	
曾○好	3,531,873	2.59			註		無	無	
劉○祺	2,500,000	1.83			註		無	無	
邱○德	1,643,917	1.20			註		無	無	
陳○廣	1,481,011	1.08			註		無	無	
高○乙	1,200,000	0.88			註		無	無	
謝○	1,077,608	0.79			註		無	無	
李○福	1,000,000	0.73			註		無	無	

註：非公司內部人故無相關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	-	1,966	64.7	1,966	64.7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3,000,000	100	無	無	3,000,000	100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11,549	64.7	無	無	11,549	64.7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	-	1,781	64.7	1,781	64.7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	-	152	64.7	152	64.7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	-	2,062	64.7	2,062	64.7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	-	150	64.7	150	64.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10,000,000 元	無	註 1
77.11	10	1,340,000	13,400,000	1,340,000	13,400,000	現金	3,400,000 元	無	註 1
78.02	10	10,700,000	107,000,000	10,700,000	107,000,000	現金 資本公積	91,300,000 元 2,300,000 元	無	註 1
79.07	10	19,995,000	199,950,000	19,995,000	199,950,000	現金	92,950,000 元	無	註 1
81.02	15	38,994,000	389,940,000	38,994,000	389,940,000	現金 盈餘 資本公積	150,000,000 元 19,995,000 元 19,995,000 元	無	註 1
81.09	10	47,340,000	473,400,000	47,340,000	473,400,000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66,289,800 元 5,472,000 元 11,698,200 元	無	註 2
82.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880,000	788,800,000	現金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120,000,000 元 142,020,000 元 6,040,000 元 47,340,000 元	無	註 3
83.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7,531,000	1,175,310,000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276,080,000 元 31,550,000 元 78,880,000 元	無	註 4
84.08	25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282,920	1,782,829,200	現金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200,000,000 元 258,568,200 元 31,420,000 元 117,531,000 元	無	註 5
8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5,596,996	2,355,969,960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356,565,840 元 38,292,000 元 178,282,920 元	無	註 6
86.07	25	400,000,000	4,000,000,000	332,150,000	3,321,500,000	現金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600,000,000 元 235,597,000 元 12,134,550 元 117,798,490 元	無	註 7
87.07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83,200,000	3,832,000,000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166,075,000 元 12,275,000 元 332,150,000 元	無	註 8
89.1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29,920,000	2,299,200,000	減資	1,532,800,000 元	無	註 9
91.10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減資 現金	1,999,200,000 元 350,000,000 元	無	註 10
101.08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0	現金(私募)	200,000,000 元	無	註 11
105.08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49,616,172	496,161,720	減資	353,838,280 元	無	註 12
106.09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79,616,172	796,161,72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註 13
107.02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94,616,172	946,161,720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註 14
110.02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124,616,172	1,246,161,72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註 15
111.10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136,616,172	1,366,161,72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註 16

註 1：財政部證管會 80 年 12 月 30 日(80)台財證(一)第 03535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管會 81 年 07 月 27 日(81)台財證(一)第 01815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管會 82 年 07 月 31 日(82)台財證(一)第 30952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管會 83 年 07 月 27 日(83)台財證(一)第 32531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管會 84 年 07 月 07 日(84)台財證(一)第 39078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管會 85 年 07 月 17 日(85)台財證(一)第 40953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管會 86 年 07 月 07 日(86)台財證(一)第 49753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管會 87 年 06 月 29 日(87)台財證(一)第 56524 號函核准。

註 9：財政部證期會 89 年 11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第 88335 號函核准。
 註 10：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10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1219 號函核准。
 註 11：101 年 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0010 號。
 註 12：105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1888 號函核准，總股數含私募。
 註 13：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0677 號函核准。
 註 14：107 年 0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7380 號函核准。
 註 15：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074 號函核准。
 註 16：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926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09,948,379	173,377,228	310,000,000	上市
記名普通股	26,674,393			私募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三)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	-	152	35	39,283	39,470
持有股數	-	-	18,977,136	1,518,304	116,127,332	136,622,772
持股比例(%)	-	-	13.89	1.11	85.00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無。

(四)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4 月 1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582	1,986,033	1.45%
1,000 至 5,000	10,491	21,787,732	15.95%
5,001 至 10,000	1,704	13,507,704	9.89%
10,001 至 15,000	518	6,526,881	4.78%
15,001 至 20,000	390	7,249,864	5.31%
20,001 至 30,000	306	7,794,583	5.71%
30,001 至 40,000	130	4,648,699	3.40%
40,001 至 50,000	83	3,867,292	2.83%
50,001 至 100,000	161	11,370,309	8.32%
100,001 至 200,000	64	9,067,901	6.64%
200,001 至 400,000	26	7,494,868	5.49%
400,001 至 600,000	3	1,426,983	1.04%
600,001 至 800,000	2	1,483,010	1.08%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0.73%
1,000,001 以上	9	37,410,913	27.38%
合 計	39,470	136,622,772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18日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3,856,154	10.14%
林○莉	8,028,000	5.88%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	4,092,350	3.00%
曾○好	3,531,873	2.59%
劉○祺	2,500,000	1.83%
邱○德	1,643,917	1.20%
陳○廣	1,481,011	1.08%
高○乙	1,200,000	0.88%
謝○	1,077,608	0.79%
李○福	1,000,000	0.73%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29.85	28.5	
	最 低	12.50	13	
	平 均	18.83	18.4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98	15.21	
	分 配 後	15.64	15.2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562	127,246	
	每 股 盈 餘	1.29	0.0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73648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4.60	1846	
	本利比(註3)	68.8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1.45%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20%~100%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執行狀況

過去二年度與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尚未經過股東會報告程序且尚未發放。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111年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24,064元。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10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1,045,422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5,836,300元，經111/06/21股東會及111/08/12董事會通過後配發。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募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1 年 09 月 2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6.63 元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09/28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 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億玖仟玖佰玖拾萬元整(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完成轉換 1 張，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債券轉換金額為 新台幣壹拾萬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6,60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 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至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7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8926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1103489261號。

2. 資金總額：新台幣525,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3.50元，募集金額為162,000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3,0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金額為319,901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為481,901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11年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111年第四季	302,160	-	302,160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1年第三季	222,840	222,840	-
合計		525,000	222,840	302,160

(二) 執行情形：本次辦理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481,901仟元，該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525,000仟元，與募集資金之差額43,099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其中302,160仟元用以償還108年度第一次有

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222,840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已於111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 效益分析：本次辦理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1年第四季止，已依原預計資金計畫償還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降低利息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且可維持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保留資金運用的靈活空間；償還金融機構借款222,840仟元，節省利息支出，且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故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2)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一般投資業。
- (7)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3)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 智慧財產權業。
- (15) 不動產租賃業。
- (16)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7) 產品設計業。
- (18)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9) 其他修理業。
- (20) 仲介服務業。
- (21) 管理顧問業。
- (2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3) 礦石批發業。
- (24) 照相器材批發業。
- (25) 照相器材零售業。
- (26) 電器批發業。
- (27) 電器零售業。
- (28) 鍊鋁業。
- (29) 鋁鑄造業。

- (3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31)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32) 五金批發業。
- (33) 其他批發業。
- (34) 倉儲業。
- (35) 理貨包裝業。
- (36)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37)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8)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0) 醫療器材製造業
- (41) 產業育成業
- (42) 鎂鑄造業
- (43)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44) 基本化學工業。
- (45)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46) 電池製造業。
- (4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比重
鋁合金產品	82.54%
皮件	17.46%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鋁合金棒。
- (2)鋁錠。
- (3)皮件。
- (4)鋁盤元。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扣件廠使用之高強度鋁合金盤元線材。

(2)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以鎂金屬為素材，透過醫學與工程跨領域合作，研發生物自體分解的「鎂再生網膜」及「鎂骨釘」，使患者不用承受二次手術之痛，可加速復原，並減少醫療耗費，動物試驗完成，並已取得台灣材料專利，目前進行人體試驗階段。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鋁業概況

鋁為具有白色金屬光澤的輕金屬，約占地殼固體成分 8.3%是地殼含量最多之金屬元素，僅次於氧與矽是地球第三大元素。黏土狀的鋁礬土是鋁的重要來源，將鋁礬土經過特殊的機械加工以提高其純度，然後再經過化學析出氧化鋁，再將氧化鋁溶於冰晶石、電解液中分離出鋁液，最後將鋁液澆鑄成錠即為電解鋁或原鋁(Primary Aluminium)，目前在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註冊的“標準鋁”即是純度 99.7%的電解鋁。在金屬特性上，鋁金屬製品因具質輕、耐熱、耐腐蝕、導電導熱性佳且易加工等優點，因此被廣泛應用於車輛、船舶、航太、民生、軍事、建築、機械、3C、家電、電力、醫療、印刷、半導體、光電及石化產業等，在重視質量輕及環保化的金屬工業發展趨勢下，更被視為是新世代的綠色環保材料之一。鋁之另一個特性為具有極高的回收性，鋁在結構用的金屬材料中具有最高的可回收率，在整體產業技術方面，鋁的再生技術、廢料回收與綜合加工等應用技術的持續進步，使得廢鋁回收率可達 80%。再者，鋁之可成形性極佳，其加工容易，下游應用廣泛，故不論製程種類及加工廠商數皆較其他非鐵金屬為多，鋁錠進入工業應用後可分為鑄造合金錠(Foundry alloys)及鍛軋合金錠(Wrought alloys)兩大類，前者用於生產鋁鑄件，後者則以塑性成形法生產鋁加工品，如板片、帶、箔、管、棒、型材、線材、鍛件和粉末等。

(2)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鋁市

全球鋁金屬工業歷經百餘年的發展，已建構從鋁土礦開採，到氧化鋁、電解鋁原料生產，直至軋延、擠型、鑄造等鋁材加工之完整供應鏈體系，隨著近幾年鋁金屬工業的技術及設備水準的提高，全球產量持續成長。

美國透明市調公司(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TMR) 2021 年 9 月最新報告預估，2018-2026 年期間，全球鋁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 5.6%，鋁的市場規模將從 2017 年的 1,882.4 億美元增長至 2026 年的 3,035.3 億美元；鋁市場成長主要受到汽車相關產業追求輕量化車身需求增長所致，因鋁製車身可減低汽車重量，延長每單位能源可行駛公里數；另一方面，為

降低二氧化碳對環境的影響，鋁製車身降低能源的耗用，能進一步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如此亦增加汽車產業對鋁的需求，推估未來 10 年鋁製車身的使用會增長 110%。

鋁合金市場的另一個主要推動力是金磚國家不斷增長的建築業。根據 MarketWatch 於 2022 年 12 月的報導，建築業用鋁在 2023 年營收為 184.93 億美元，預估到 2027 年為 252.53 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 5.33%。

依據國際市調機構 Fastmarkets 預測，2022 年第一至四季全球消費量為 6,913 萬公噸，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0.8%，以地區/國家消費量占比而言，依序為中國大陸 59.0%、西歐 10.3%、北美 7.8% 位居前三。

B. 我國鋁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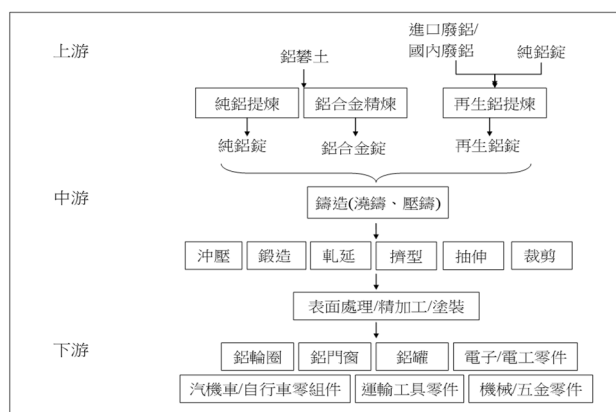
我國鋁金屬工業與日、韓相似，缺乏上游採礦、煉鋁業(純鋁錠)，故鋁合金錠煉製業可視為台灣鋁金屬工業之上游，依金屬中心研究資料可分為兩類：(A)再生鋁合金錠煉製(主要原料為國內外之廢鋁)；(B)鋁合金擠型錠煉製(主要原料為進口之純鋁錠及工廠回收廢料)。中游一次/二次加工業有將鋁合金錠融熔之金屬液體澆鑄至各種鑄模製成鋁件之鑄造廠；產製鋁板、片、捲、箔之軋延及裁剪廠；產製型材、管、棒、線之擠型/抽伸及電纜線廠；及壓鑄、鍛造、沖壓、液壓成型、銲接、熱處理/表面處理廠等，合計約 470 餘家。下游加工應用產業廠商眾多，包含運輸工具、鋁罐、瓶蓋、管配件、鋁門窗、百葉簾、帷幕牆、散熱片、食品容器、廚具、家具、3C 產品殼件、電子鋁箔、箔紙鋁箔等等。我國雖無上游電解鋁工業，但中下游一次/二次加工及周邊支援產業配合完整，其供應鏈群聚發揮產業關聯綜效，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深遠。

依金屬中心研究資料顯示，我國鋁金屬工業廠商 9 成以上為中小企業，除了鋁軋延業之中鋁公司產值占整體 20% 外，其餘廠商產值合占 80%，廠商家數以鋁鑄品占 45% 居冠，其中又以壓鑄占 41% 為最多；其次為擠型廠占 23%，沖壓廠占 14%。廠商分佈在北中南部分別占 35%、25% 及 40%，且同類產品之廠商因原料供應或接近客戶之方便性而產生群聚現象，如擠型錠與鋁片廠商集中於台南市，擠型廠分佈以桃園及台南市最多；再生鋁錠廠商之原料以進口廢鋁為主，故集中於高雄市；鋁輪圈廠商幾乎皆位在桃園縣；鋁鍛造廠商則因主要客戶為自行車業，故集中於台中及彰化縣，壓鑄廠則分佈於北中南各縣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再經由鑄模澆鑄產生鋁合金棒之鑄造廠，屬於鋁金屬工業產業鏈之中游。

鋁金屬工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鋁合金依據加工方法可分為鍛軋鋁合金及鑄造鋁合金兩大類：

(1) 鍛軋鋁合金(Wrought aluminium alloy)

鍛軋鋁合金適用於軋延、擠型、鍛造、沖壓等加工，因主要合金元素比例不同而有不同之物理、化學、機械性質及其應用範圍，依強度等級可分為兩大類：

※ 非熱處理型鋁合金：包含 1000、3000、4000、5000 系，主要靠固溶強化、應變（加工）硬化與散佈強化來達到強化效果，此類合金具有中低強度，其中 5000 系(Al-Mg)具良好之耐蝕性、銲接性與加工性，強度較 3000 系(Al-Mn)及 4000 系(Al-Si)高，但亦未達 400Mpa。

※ 熱處理型鋁合金：包含 2000、6000、7000 系，主要靠析出硬化，以 7000 系(Al-Zn-Mg, Al-Zn-Mg-Cu)的強度最高，例如 7055 T7751 可達 660Mpa，2000 系列(Al-Cu, Al-Cu-Mg, Al-Cu-Mg-Si)居次，而 6000 系列(Al-Mg-Si)的強度最低，其中 6063 鋁合金擁有良好的擠型性、延展性、耐腐蝕性與易於表面處理(如陽極處理)，使用最為普遍。

(2) 鑄造鋁合金(Cast aluminium alloy)

鑄造鋁合金可分成一般鑄件與壓鑄件兩大體系，而一般鑄件可分成砂模、金屬模與精密鑄造三大類。美國 AA 規範中，鑄鋁合金依據添加合金種類可分成 1xx~9xx 系列，以最通用的 Al-Si 合金來說，抗拉強度在 300~350MPa(依 Cu 含量而異)就很高了。鑄鋁合金以 2xx(Al-Cu)及 7xx(Al-Zn)系列強度相對較高，其中鋁銅合金抗拉強度約可達到 400MPa 左右。

鋁及鋁合金可加工成板、片、捲、箔、型材、管、棒、線及鑄造、鍛造品，因此在運輸工具、航太、民生、軍事、建築、機械、3C、家電、電力、醫療、印刷、半導體、光電及石化產業等之應用相當廣泛，下游加工應用產業廠商眾多，包含車輛、船舶、運動器材、鋁罐、瓶蓋、管配件、鋁門窗、百葉簾、帷幕牆、散熱片、食品容器、廚具、家具、3C 產品殼件、電子鋁箔、褶紙鋁箔、機械五金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價值低的鋁合金產品大都已移至中國生產，國內的鋁合金產業只有往技術密集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如開發新材料、新功能、新用途之

高階產品，應用於資訊電子、運輸工具、高級休閒運動器材、醫療器材、航太等，才能擺脫開發中國家之價格競爭，再創造新競爭優勢。

(1) 鋁軋延品

國內鋁軋延品市場以鋁板、片、捲、箔之裁剪料為最大宗，經過剪裁廠加工後，主要用於電子/電工零件，如個人電腦外殼、液晶顯示器背光板及反射板、硬碟機/光碟機外殼、電腦散熱零件、電纜包覆等，部分用於家庭五金；罐身、罐蓋及拉環料，其餘則為彩藝、包裝、散熱片、運輸材料和機械零件等。

未來往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趨勢，在航太應用方面，國內有中鋁及燐鋒輕合金二家廠商生產航太級高強度鋁厚板，依金屬中心預估全球航空級鋁合金厚板的需求量約 35 萬公噸，我國高強度鋁厚板價格較先進國家低 3 成，品質不遜於先進國家且可少量多樣彈性生產，具有市場競爭優勢。在 3C 產品應用方面，Apple 電腦於 2003 年下半年全部改採鋁陽極處理材，由於沖壓鋁合金具生產快速、良率高、成本低、表面處理多樣化、散熱效果好等優勢，極適於作為 3C 機殼外觀件，而電子資訊產品仍是未來帶動鋁軋延業成長之主要動力，因此 3C 用高品質陽極處理鋁片仍具成長潛力。

(2) 鋁擠型

一般鋁擠型應用涵蓋建材結構件(如鋁門窗、帷幕牆、橋欄杆等)以及消費性耐久財(如鋁球棒、登山鉤、滑雪杖、羽球拍等運動休閒用品、櫥櫃、推車、鋁梯等)。依金屬中心研究顯示我國高強度鋁擠型產量近年穩定成長，價格約為歐美日的 50%，品質已達世界水準，可發展高強度、高精度、美術等級陽極處理之工業擠型，用於高級自行車零件(如車架(鋁鈦合金)、避震器管、大齒盤、曲柄等)、螢幕及音響外殼、3C 產品、航太零組件、軍用品、LCD 等鋁框架、感光鼓等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由於 3C 產品設計逐漸走向輕薄化趨勢，鋁擠型金屬外觀件因具有高強度之特性，不但符合機身空間擠壓後對內構件的保護需求，更因高散熱性、防電磁波、外觀質感佳等優點，故在 iPad、MacBook、Ultrabook 等以輕薄及高質感為訴求之市場區隔中居於主流地位。

(3) 鋁鑄/鍛品

重力鑄造之主要應用產品為鋁輪圈，精密鑄造鋁鑄品則多為輕薄短小之航太零件。由於鋁合金具有重量輕、硬度強之特性，歐、美、日車廠紛紛利用鋁合金來達成汽車進一步輕量化與提升性能的要求，目前高級車與跑車已逐漸採用鋁合金板金、底盤零組件，而車廠與鋁合金加工廠也逐步將一般車種之高應力、保安、關鍵性零件轉換成鋁合金，例如副車架、保險桿支架、剎車與懸吊系統(轉向節、剎車轉子和卡鉗、控制

臂、連桿)等，鈹金方面則以引擎蓋為主逐漸轉換為鋁材。

依金屬中心研究顯示我國鍛造鋁輪圈年產能超過 100 萬件，已躍居亞洲第一，產量為全球第三大，並打入歐、美、日國際車廠供應鏈及售服市場，可供應各種尺寸輪圈，包含機車、大小客車至大卡車等。我國中低階之鋁合金鑄造汽車零組件雖面臨中國低價競爭，但鍛造保安零組件之技術、品質、良率、管理、形象均優於中國，成本亦較歐、美、日低，3~5 年內仍具競爭優勢。目前全球鍛造鋁輪圈仍處於初步成長期，離市場飽和仍有一段距離，國內廠商未來可繼續朝汽車底盤保安零件(如懸吊、剎車系統)、航太及軌道車輛鍛件發展。在高散熱壓鑄鋁合金方面，可應用於 LED 燈殼、CPU 等高性能的散熱器、電動車組件等深具市場發展潛力，目前台灣並無此類適用於壓鑄之高熱傳鋁合金錠材料，但以國內廠商的技術，應有能力可以開發。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 3C 產品之外觀件係以塑膠材質及金屬材質為主流，新興材質則有高玻纖、碳纖、液態金屬等。金屬外觀件雖具有質感佳、強度高等各項優點，惟價格相對較高，故在成本考量下，廠商亦開始尋求具有類似優良性質但成本較低之新興材質。目前此類材質應用較成熟者係以高玻纖為代表，由於國際消費性電子大廠三星 Galaxy 系列手機背蓋及部分 NB 大廠使用高玻纖材質外殼，開始吸引市場對玻纖機殼關注。玻纖指塑膠加入短纖，或在塑膠粒中加入配方增加強度，仍屬塑膠機殼的一種，高玻纖係指玻纖含量達五成以上之塑膠機殼，透過玻纖紗之強韌特性，使塑膠件可在較薄之成型厚度基礎上，達成輕薄型產品對於外殼的強度要求。惟目前高玻纖之外觀表面處理製程成熟度較低，故主要應用於 NB 之 D 件(底部) 或智慧型手機背蓋，而在對外觀要求較高之 A 件(上蓋)滲透率仍低。此外，碳纖機殼技術近期於技術及終端業者接受度上亦有進展，後續發展仍待觀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已經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的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特殊材質盤元及各類小線徑開發	1.設備添購中 2.人員提升訓練 3.新增客戶認證當中，以利客戶多方應用 4.生產方式測試及參數建置中 5.已取得國際生產認證 16949	6,000萬	2023	全面應用於輕量化市場
人體骨骼重建鎂骨釘	1.繼續與成大醫院合作，並開發相關鎂醫材。 2.取得成大醫院人體試驗	1,200萬	2023	免二次開刀取出可被人體吸收

	結果內部審核通過。 3.進入臨床實驗結果。 4.取得上市最後認證。			
--	---	--	--	--

2.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鋁合金製造過程清淨度技術提升。
- (2)鋁擠錠棒材成品偏析層及晶粒極小化技術。
- (3)燃料效率節省方案。
- (4)新合金開發。
- (5)鋁合金水平式連續鑄造簡易原型機開發。
- (6)3mm 鋁粒脫氧劑開發。
- (7)鋁渣脫氧劑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國內下游鋁擠型產業具有需因應不同製造生產設備、個別成分變化大、規格種類多等特性，因此，本公司以提供客製化鋁合金棒商品製造服務深耕客戶，將持續專注服務既有客戶，並掌握潛在客戶需求，擴展國外市場，並致力降低熔煉能源成本及營運成本以提高獲利。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持續投入高附加價值之新合金產品開發與拓展利基應用市場的行銷管道，期能提供汽機車鍛造原料、高強度鋁擠材、高熱傳鋁合金材及航太用材等少量多樣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本公司技術領先優勢與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內 銷(台灣)	外 銷					銷貨收入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小 計	淨額合計	
110	金額	2,008,556	32,386	481,958	0	0	514,344	2,522,900
	%	79.61	1.28	19.11	0	0	20.39	100
111	金額	1,658,574	85,432	368,848	0	0	454,280	2,112,854
	%	78.50	4.04	17.46	0	0	21.50	100

本公司所銷售之鋁合金產品之地區，主要以台灣及亞洲地區為主。

2.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工業產品別統計資料，其基本金屬製造業-鋁及鋁合金錠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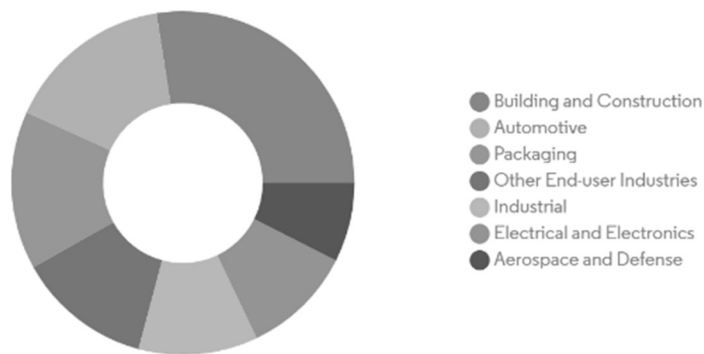
及鋁合金鑄件產品 111 年銷售值約為新台幣 33,313,214 仟元，而本公司 111 年鋁製品相關營業收入為 1,957,138 仟元，本公司在國內鋁熔業市場占有率約 5.8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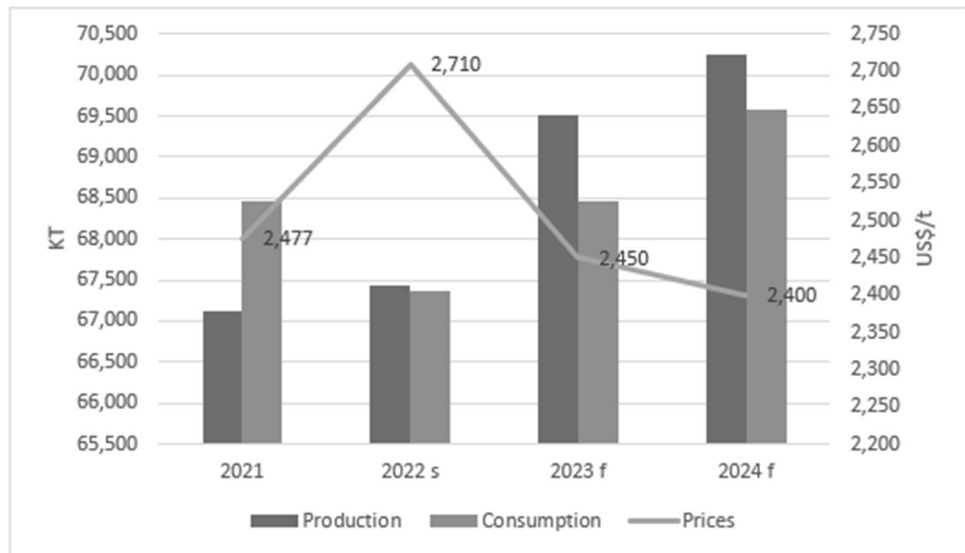
鋁合金產品其特性具備輕量、高強度、耐蝕、美觀、易散熱、易成形、易加工、易導電、無磁性、易處理提高反射率、表面色彩多樣化等卓越材料特性，仍會在輕量化優勢及節能減碳議題中持續發酵，被廣泛應用於車輛、船舶、航太、民生、軍事、建築、機械、3C、家電、電力、醫療、印刷、半導體、光電及石化產業。

全球鋁終端使用情形

Aluminum Market, Volume (%), by End-user Industry, Global, 2021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出版：鋁市場- 增長、趨勢、COVID-19 影響和預測(2023-2028)



Sourc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 (December, 2022)

由澳洲政府產業、科學、能源及資源部所預估之世界原鋁生產、消費及價格表觀之，預計 2023 年全球原鋁消費量為 6,850 萬噸。另依據國際市調機構 Fastmarkets 估計顯示在原鋁消費量部分，2022 年第一至四季全球消費量為 6,913 萬公噸，相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0.8%，以地區/國家消費量占比而言，中國大陸 59.0%、西歐 10.3%、北美 7.8% 位居前三。

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情勢雖然有俄烏戰爭影響供給面，總體經濟方面則有通貨膨脹之疑慮，但不礙於全球製造業鋁需求之增溫。原鋁生產係屬高耗能及高汙染之產業，在近年來全球各國對環保的重視，環保政策施壓和去產能預期不斷升溫的背景下，整體來看，未來幾年中長期鋁價係呈向上趨勢。

整體而言，汽車產量穩定增長，各項工業與民生相關設備輕量化趨勢明顯，預期將提高未來鋁金屬消費增長，鋁市場可望呈良性的正向發展。

4. 競爭利基

- (1) 擁有業界最先進 12 吋製程設備，提供 3.5 吋~12 吋規格齊全之高品質產品。
- (2) 連鑄連軋機械設備，生產盤元線材，品質優良，產能為亞洲翹楚。
- (3) 擁有領先業界的產品開發技術，能快速因應客戶需求。
- (4) 優越的製程技術與有效管理，及時掌握交期與品質。
- (5) 能有效協助客戶處理鋁屑及回料問題，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 (6) 持續與學界合作研發創新冶煉技術，維持技術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一次/二次加工業及周邊產業鏈結構完整

我國中游鋁材加工業及周邊支援產業配合完整，具群聚效應，生產靈活度高，行銷能力強，反應快速，尤其是已掌握汽機車零件全球維修市場之通路，且人工成本及價格較先進國家低廉，未來在此領域頗具國際競爭力。

B.產業進入門檻條件高且形成寡佔結構

一般鋁合金產品之生產技術多屬於成熟階段，既有廠商已累積豐富生產經驗，有較高之產品良率且較易控制成本。新進入者若要從事價格競爭會有相當大的困難，且小廠多僅從事加工或扮演協力廠的角色。

C.3C 產業之鋁材需求市場持續成長

金屬優越的物理特性使其運用日益廣泛，除了筆記型電腦外，手機、數位相機等 3C 產品設計趨向薄型和講究精密需求下，金屬機構件之應用勢必大幅增加，我國資訊業歷經十餘年發展已具有完整之 3C 產業供應鏈，鑄造、鍛造之模具設計及製造技術已十分成熟，在消費者追求新穎與質感趨勢下，鋁合金金屬機構件更成為 3C 產品應用的新潮流。

(2)不利因素

不利因素：

A.原鋁全仰賴進口，易受國際行情波動影響

因國內天然礦產資源不豐，並無生產原鋁，因此原鋁進口成本深受國際鋁價的波動影響，當市場供不應求時可能有無法取得料源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廠商已簽定長期採購合約，目前營運方式係採接單生產，產品價格隨國際原料價格波動而有遞延調整現象，故對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替代材料陸續加入市場，將使利潤減少

替代材料如鋼鐵、鎂合金、鈦合金、塑鋼、複合材料之競爭，尤其鎂合金原料價格已低於鋁合金，對應用於汽機車、自行車零組件鑄件市場將增加競爭。

因應措施：

鋁合金的強度遠高於鋼，而剛性亦優於鎂合金，在需要剛性之結構件應用上，鋁合金仍較具優勢，無法完全被取代。因此本公司鎖定汽機車之鋁輪圈材料，已與下游客戶共同合作開發輕量化高級鋁輪圈材料，積極切入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

C.中下游廠商價格競爭激烈

國內中下游業者，多為中小企業，研發能力較弱，產品同質性高，附加價值較低，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生產少量多樣化之產品為訴求，在業界占舉足輕重地位，研發能力厚實且產品之附加價值高，本公司澆鑄產生的鋁合金棒為其他中下游加工業者所必備之主要材料，因此具備價格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000 系列鋁合金: 電線、板材、電工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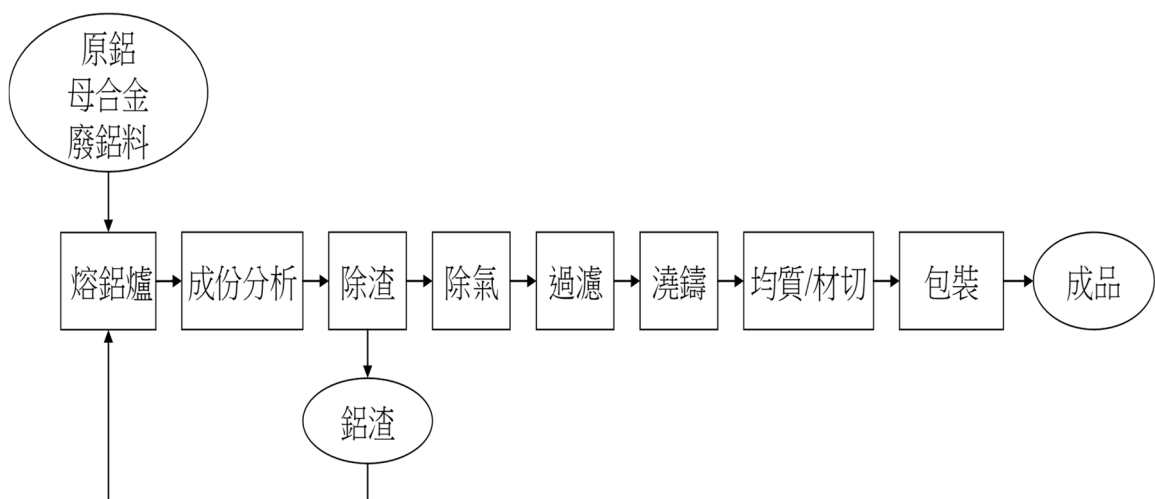
2000 系列鋁合金: 車輛骨架、航太結構、國防等特殊用途。

6000 系列鋁合金: 門窗、建材、電子業散熱及外殼構件。

7000 系列鋁合金: 鐵路、航空器、國防等高強度結構件。

其它系列鋁合金: 車輛零件、鈹金、容器及其它特殊用途。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鋁錠、鎂錠、鋁合金棒及廢鋁料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均維持良好關係，以有效掌握貨源，縮短交期，保持進料品質穩定之情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廠商	822,569	31.46	無	B 廠商	163,971	10.04	無
2	B 廠商	178,084	6.81	無	A 廠商	122,777	7.52	無
	其他	1,614,340	61.73		其他	1,346,661	82.44	
	進貨淨額	2,614,993	100		進貨淨額	1,633,409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405,703	16.08	無	A 客戶	277,534	13.14	無
	其他	2,117,197	83.92		其他	1,835,320	86.86	
	銷貨淨額	2,522,900	100		銷貨淨額	2,112,854	100	

(五)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數量-噸/台/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鋁合金產品(噸)	14,584	1,134,363	305	26,894	6,627	629,417	389	40,704		
鋁合金產品代工(噸)	27,310	243,737	-	-	22,883	256,359	-	-		
鋁合金棒代鋸短料(噸)	431	347	-	-	435	232	-	-		
盤元	46	4,882	-	-	44	4,934	-	-		
鋁錠	7,512	579,297	93	5,491	7,146	582,514	518	44,728		
皮帶	-	-	4,601	481,959	-	-	2,907	368,949		
其他	6,851	45,930	-	-	3,902	185,017				
合 計	56,734	2,008,556	4,999	514,344	41,037	1,658,473	3,814	454,381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數量-噸/台/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製	鋁合金產品(噸)		-	16,860	1,159,256	-	10,625	1,020,400
	鋁合金產品代工(噸)		-	32,483	257,443	-	25,815	279,364
	盤元		-	67	7,609	-	163	40,357
	鋁錠		-	155	16,851	-	-	-
	鋁合金產品均質/鋸短(噸)		-	-	-	-	-	-
	皮帶		-	4,467	441,720	-	3,509	366,029
	其他		-	5,801	155,911	-	1,519	102,351
合 計			-	59,833	2,038,790	-	41,631	1,808,501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86	62	57
	直 接 人 員	167	53	54
	合 計	253	115	111
平 均 年 歲	42.26	43.02	43.5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3	4.91	5.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8	5	5
	大 專	67	39	38
	高 中	149	55	52
	高 中 以 下	28	15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已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註)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鋁盤元熱軋線廢氣處理吸收塔工程	1式	2020.7.16	3,665,000元	356,305	減少廢氣溢散
空污防制設備	1式	2020.10.22	11,500,000元	9,598,941	減少廢氣溢散
熱能回收工程	1式	2020.06.19	12,500,000元	0	減少能源使用

註：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平時即強調勞資之雙向溝通，並重視員工之各項福利，其福利內容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每年固定免費員工健康檢查。
- 職工福利委員會(享婚喪補助、生育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節日禮金、特約商店折扣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及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
- 餐飲福利：台南廠免費提供午餐，晚上加班亦提供晚餐。
- 衣著福利：員工制服、廠內提供安全工作鞋。
- 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

2.員工退休制度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按其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1)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付

員工可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辦理：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

(4)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111 年提撥新台幣 4,574 元

3.公司皆設有員工教育訓練之專責單位，依據各職務單位提出需求安排不同之訓練課程外，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或研討等課程。

(1)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顏德新	111/08/25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1/09/18	111/09/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系列-ESG 及稅務實務解析	3.0
		111/12/02	111/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	3.0
副董事長 兼策略長	吳福禱	111/10/21	111/10/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12/27	111/12/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0
副總經理	顏文頌	111/10/06	111/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111/10/21	111/10/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蔡坤宏	111/04/28	111/04/2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0
		111/07/07	111/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08/15	111/08/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0
		111/10/06	111/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111/10/28	111/10/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11/02	111/11/0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企業勞務管理的雇主責任與政策分析	3.0
		111/12/02	111/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	3.0
		111/12/15	111/12/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 ESG 行動	3.0
內部稽核	鄭伊雯	111/04/11	111/04/11	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	6.0

主管					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111/07/20	111/07/20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務探討	6.0

(2)本公司 111 年員工教育訓練，時數及費用如下表：

教育訓練及進修	總時數	總費用
111 年度	182	37 仟元

4.公司每年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的身心健康，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入團保以保障員工，並有婚喪等補助，提供員工更多的福利。

(二)此外，本公司係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管理員工，所以在勞資雙方關係上非常和諧，勞工並無工會組織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三)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工作環境方面：

- (1)依循各部門訂定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來操作作業。
- (2)設備部份：移動式起重機、固定式起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消防設備(消防栓、滅火器)---皆有專責人員負責，且依法規規定定期安排人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再職教育訓練課程。機器設備及儲槽設備也請供應商定期做維護保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請主管機關針對機器設備及儲槽設備之定檢作業，以確保員工在操作上的安全。
- (3)每年實施消防設備年度檢修申報(111 年已於 111/11/28 檢修)，如有發現缺失立即提出改善工程維修項目，以確保發生危害時可以確實達到其成效及每半年消防演習時可供使用(111 年已於 111/06/20 及 111/12/19 進行演練)。

人身安全部份：

- (1)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依照政府法令特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2)勞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訓練方式：a.講課解說。b.動作示範。c.實地演練。
- (3)加強集塵設備，以降低粉塵污染，維護員工身體健康。(4)服從現場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依各部門提供人身安全設施設備及隨身配備：安全帽(含面罩)、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衣、防護手套、口罩、耳塞---。保障人身及安全，讓站在第一線的操作人員能安全就業、安心服務、達到專職久任。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負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相關管理作業程序，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111年已於111/11/11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中心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稽核資訊安全規範，並定期查核是否落實資安規定，以降低資安風險、損害。

(二)資通安全政策

1.說明：

依據內控 TS-O-023 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之細則辦法 TS-O-023-11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中所規範，應訂定適當之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年定期向員工宣達相關規定，若有相關法令修正將隨時予以宣導。

2.辦法：

- (1)使用者應嚴格控管密碼，避免密碼被其他人員知悉，進而不當破壞或更新資料；於必要時應更新各作業系統(電腦登入、ERP 系統、電子表單、電子郵件信箱)使用密碼，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安全性。
- (2)使用者對於不明來源的資訊(電子郵件、網址連結)請勿任意點選以免造成電腦系統感染病毒、木馬程式等。
- (3)使用者不得利用電子郵件帳號散撥含電腦病毒、木馬程式、垃圾郵件及其他非公務、非工作相關之郵件。
- (4)使用者進行資訊處理時不得私自蒐集或洩漏公司業務資訊。
- (5)使用者電腦不使用欲離開座位時請使用鍵盤之“Ctrl + Alt + Delete”組合鍵功能，點選“鎖定此電腦”再離位，以確保個人電腦資訊安全，防止離位時遭有心人士趁機使用電腦查看、修改資訊。
- (6)使用者請養成定期備份資料之習慣，慎防硬碟意外故障造成硬碟儲存資料遺失。
- (7)使用者不得私自下載安裝軟體，若私自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或侵害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必須自行承擔所引發的法律問題及一切責任糾紛。
- (8)使用者若有軟體需求請先聯繫資訊單位，如確認為工作需要且為合法可安裝之軟體，經使用者部門主管同意後，將由資訊單位協助處理安裝；如需求軟體屬於需購買授權才可使用者，請使用者依採購辦法提出申請；另如經資訊單位檢查發現電腦有安裝非作業用途之軟體，資訊單位有權卸載或刪除該軟體。
- (9)使用者如發生電腦硬體故障、軟體系統異常、電腦中毒等狀況時，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處理，以防止問題擴大影響其他使用者，如無法由資訊單位自行修復者，將另委由外部廠商處理維修。

- (10)使用者對於個人電腦設備有保管責任，不可自行拆解或自行加裝配備，如有相關需求請與資訊單位聯繫。
- (11)如使用者未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而導致電腦主機發生損害故障，甚而影響公司運作時，將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提報公司懲處。
- (12)資訊安全政策得以紙本、電子郵件等方式公告周知。資訊安全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內部定期進行防護系統查核等相關資安檢測，提供相關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並與資安系統商簽立維護合約，協助監控並防範資安攻擊。

1.實體安全

- (1)機房環境與門禁管制，非相關作業人員禁止進入。
- (2)資訊硬體管制，員工非經申請不得攜帶私人電腦設備及儲存裝置。

2.系統安全管理

- (1)資訊軟體管制，員工不得私自安裝軟體，所有安裝需經資訊人員檢示，且該單位主管同意。
- (2)系統異動需記錄說明，並知會相關人員。
- (3)定時檢查系統漏洞並更新修補程式。
- (4)內、外部網路存取管控，定時檢查記錄，是否有違反資安政策之動作。

3.資料存取管理

機密文件調閱，人員帳號權限皆需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部門主管核示，依機密重要性逐級核示。

4.災害應變防治措施

- (1)建立系統、網路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2)資料備份措施：日備份於檔案伺服器、週備份外接硬碟(異地)並退出，分散同一區網內儲存資料毀損風險。
系統備援機制：另與廠商簽立備援主機維護合約，發生狀況時，提供備援主機及時上線。
- (3)每年一次災害復原演練(網路攻擊、資料復原等)。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797,771	1,887,486	2,008,623	3,023,949	2,891,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025	705,203	813,735	789,394	834,143
無形資產		6,064	5,762	12,782	11,515	12,498
其他資產		125,358	343,497	310,303	174,606	229,299
資產總額		2,574,218	2,941,948	3,145,443	3,999,464	3,967,4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489	810,190	1,111,528	1,414,900	884,396
	分配後	542,489	829,113	1,120,800	1,452,285	884,396
非流動負債		795,799	909,207	818,995	801,527	1,081,2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8,288	1,719,397	1,930,523	2,216,427	1,965,600
	分配後	1,338,288	1,738,320	1,939,795	2,253,812	1,965,6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934,837
股本		946,162	946,162	946,162	1,246,162	1,366,162
資本公積		364,500	364,500	297,482	404,926	478,7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268)	(48,095)	10,429	145,307	102,532
	分配後	(49,268)	(67,018)	1,157	107,922	102,532
其他權益		(645)	(6,701)	(5,838)	(13,358)	(12,591)
庫藏股票		(24,819)	(33,315)	(33,315)	-	-
非控制權益		-	-	-	-	66,99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2,001,832
	分配後	1,235,930	1,203,628	1,205,648	1,745,652	2,001,832

註 1：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1-2)簡明資產負債表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流動資產		1,761,988	1,849,165	1,973,176	2,980,182	2,698,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800	698,888	809,013	785,662	827,928
無形資產		6,064	5,762	12,782	11,515	10,111
其他資產		163,778	395,897	356,362	199,357	340,164
資產總額		2,570,630	2,949,712	3,151,333	3,976,716	3,876,4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8,901	817,954	1,119,114	1,392,283	865,529
	分配後	538,901	836,877	1,128,386	1,429,668	865,529
非流動負債		795,799	909,207	817,299	801,396	1,076,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4,700	1,727,161	1,936,413	2,193,679	1,941,662
	分配後	1,334,700	1,746,084	1,945,685	2,231,064	1,941,6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934,837
股本		946,162	946,162	946,162	1,246,162	1,366,162
資本公積		364,500	364,500	297,482	404,926	478,7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268)	(48,095)	10,429	145,307	102,532
	分配後	(49,268)	(67,018)	1,157	107,922	102,532
其他權益		(645)	(6,701)	(5,838)	(13,358)	(12,591)
庫藏股票		(24,819)	(33,315)	(33,315)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934,837
	分配後	1,235,930	1,203,628	1,205,648	1,745,652	1,934,837

註1：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332,162	2,057,862	1,920,858	2,522,900	2,112,854
營業毛利	184,383	135,956	187,326	349,612	202,015
營業淨利	84,245	34,131	59,517	211,836	37,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90)	(36,487)	(44,194)	(38,037)	(41,093)
稅前淨利(損)	54,755	(2,347)	15,323	173,799	(3,3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3,5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3,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	(6,056)	863	(7,520)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62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1,58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5,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2,3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98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7	0.01	0.11	1.29	0.01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331,710	2,057,284	1,920,858	2,529,776	1,963,973
營業毛利		181,134	124,950	171,580	353,757	164,467
營業淨利		96,894	37,887	57,470	230,142	38,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39)	(40,234)	(42,147)	(56,371)	(36,517)
稅前淨利(損)		54,755	(2,347)	15,323	173,771	2,2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1,5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	(6,056)	863	(7,520)	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2,35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1,58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2,3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7	0.01	0.11	1.29	0.01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9	58.44	61.38	55.42	49.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98	302.29	249.95	327.41	361.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1.39	232.97	180.71	213.72	326.95
	速動比率(%)	147.73	95.01	86.55	81.56	119.01
	利息保障倍數	-0.41	0.95	1.37	4.98	0.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3.58	3.13	3.98	3.17
	平均收現日數(天)	60	102	117	91.70	115.14
	存貨週轉率(次)	2.81	2.08	1.85	1.64	1.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91	37.46	19.47	12.85	14.03
	平均銷貨日數(天)	130	176	198	222.56	32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2	3.05	2.53	3.15	2.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75	0.63	0.71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1.41	1.42	5.01	1.03
	權益報酬率(%)	6.61	0.10	0.86	9.62	-0.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9	-0.25	1.62	13.95	-0.25
	純益(損)率(%)	3.02	0.06	0.54	5.71	-0.17
	每股盈餘(元)	0.77	0.01	0.11	1.29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16.48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10.1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93	1.84	1.27	2.69
	財務槓桿度	1.82	註4	3.19	1.26	註4

註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2：當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支出金額後為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故財務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因108年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即將於111年到期而改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導致110年流動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因108年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即將於111年到期而改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導致110年流動負債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獲利降低導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因111年銷貨集中在12月底有較高額之應收帳款，致週轉率變差。
 平均收現日數：因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因111年期初與期末之平均存貨相較於110年高所致
 獲利能力：係因國際經濟情勢影響需求及產能降低導致獲利衰退所致
 槓桿度：因獲利降低導致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2	58.55	61.45	55.16	50.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05	305.02	251.20	328.95	363.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6.96	226.07	176.32	214.05	311.75
	速動比率(%)	146.60	94.45	84.56	82.17	104.84
	利息保障倍數	2.45	0.95	1.32	4.98	1.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0	3.56	3.10	3.97	2.96
	平均收現日數(天)	60	103	118	91.94	123.31
	存貨週轉率(次)	2.87	2.17	1.93	1.70	1.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39	33.48	16.73	12.85	12.68
	平均銷貨日數(天)	127.18	168.12	189.12	214.71	33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6	3.08	2.55	3.17	2.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75	0.63	0.71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4	1.41	1.58	5.02	1.15
	權益報酬率(%)	6.61	0.10	0.86	9.62	0.09
	稅前純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79	-0.25	1.62	13.94	0.16
	純益(損)率(%)	3.02	0.06	0.54	5.70	0.08
	每股盈餘(元)	0.77	0.01	0.11	1.29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15.84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8.15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	1.76	1.82	1.23	2.48
	財務槓桿度	1.64	註 4	5.58	1.23	註 4

註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2：當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支出金額後為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故財務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因 108 年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即將於 111 年到期而改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導致 110 年流動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因 108 年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即將於 111 年到期而改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導致 110 年流動負債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獲利降低導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因 111 年銷貨集中在 12 月底有較高額之應收帳款，致週轉率變差。
平均收現日數：因應收帳款周轉率降低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因 111 年期初與期末之平均存貨相較於 110 年高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因 111 年銷貨週轉率降低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 111 年銷貨收入降低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因 111 年合併營收相較 110 年衰退 17% 導致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獲利降低導致
稅前純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損)率：獲利降低導致
每股盈餘(元)、槓桿度：獲利降低導致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啓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更新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前之個體財務報告因無法對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存貨金額213,594千元之存在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致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存貨金額作必要之調整，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替代查核證據，並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重編前所表示者不同。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



建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重編後)		110.12.31		111.12.31(重編後)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14	-	90,66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542,898	14	582,06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36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及八)	80,000	2	80,000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2,293	5	311,68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619	-	17,8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116	-	6,018	-	2151 應付票據	-	-	9,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12,921	16	559,871	14	2170 應付帳款	41,999	1	142,07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511	-	78,72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353	1	45,1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4,400	-	7,1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50,452	1	85,03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04	-	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1,606,783	42	1,654,664	4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3,272	-	4,21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三)及七)	184,134	5	181,522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507	-	19,4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71,660	2	89,826	2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	-	300,000	8
	2,698,296	70	2,980,182	7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97,323	3	107,277	3
						865,529	22	1,392,283	35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105	-	9,07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286,596	8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26,000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787,040	20	792,378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九))	121,353	3	26,3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549	-	1,8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827,928	22	785,662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948	-	7,150	-
174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4,161	-	11,060	-		1,076,133	28	801,396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0,111	-	11,515	-		1,941,662	50	2,193,679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78,332	2	75,062	2	權益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三))	1,582	-	64,047	2	3100 股本	1,366,162	35	1,246,162	3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631	-	13,720	-	3200 資本公積	478,734	12	404,926	10
	1,178,203	30	996,534	25	3300 保留盈餘	102,532	3	145,307	4
					3400 其他權益	(12,591)	-	(13,358)	-
					權益總計	1,934,837	50	1,783,037	45
資產總計	\$ 3,876,499	100	3,976,7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6,499	100	3,976,71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1,963,973	100	2,529,77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1,799,506	92	2,176,019	86
營業毛利	164,467	8	353,75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5,246	1	38,623	2
6200 管理費用	64,212	3	85,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0	1	13,7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28,289	1	(14,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25,717	6	123,615	5
6900 營業淨利	38,750	2	230,14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610	-	1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5,606	1	1,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11,885)	(1)	7,2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54,491)	(3)	(43,648)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3,643	1	(21,163)	(1)
	(36,517)	(2)	(56,371)	(3)
7900 稅前淨利	2,233	-	173,77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647	-	29,621	1
本期淨利	1,586	-	144,1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4,972)	-	(8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994)	-	(171)	-
	(3,978)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二))	4,745	-	(6,8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745	-	(6,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7	-	(7,5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 2,353	-	136,630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1,243,644	(2,468)	(3,370)	(33,315)	1,214,920
本期淨利	-	-	144,150	-	-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36)	(684)	-	(7,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150	(6,836)	(684)	-	136,6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3	(1,0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272)	-	-	-	(9,272)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	-	40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44	-	-	-	33,315	35,75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651,088	(9,304)	(4,054)	(13,358)	1,783,03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651,088	(9,304)	(4,054)	(13,358)	1,783,037
本期淨利	-	-	1,586	-	-	-	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45	(3,978)	-	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86	4,745	(3,978)	-	7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15	(14,4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63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7,385)	-	-	-	(37,385)
現金增資	120,000	42,001	-	-	-	-	162,001
股份基礎給付	-	974	-	-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0,579	-	-	-	-	30,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4	-	-	-	-	25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6,976)	-	-	-	(6,97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1,366,162	478,734	1,844,896	(4,559)	(8,032)	(12,591)	1,934,8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3	173,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89	(14,000)
折舊費用	55,763	52,260
攤銷費用	1,697	1,681
利息費用	54,491	43,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80	-
利息收入	(610)	(1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4	1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3,643)	21,1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874	114,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902	112,813
應收帳款增加	(95,206)	(129,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209	(30,6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20)	(3,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	169
存貨增加	(8,669)	(752,653)
預付款項增加	(4,381)	(56,6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07	(23,43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7,233)	(882,77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63)	9,0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6,277)	32,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9	12,2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827)	17,053
合約負債減少	(17,255)	(15,8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926)	18,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2,249)	74,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79,482)	(808,510)
調整項目合計	(52,608)	(693,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375)	(519,893)
收取之利息	610	117
支付之利息	(53,576)	(45,31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6)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77)	(565,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91	(43,4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	(5,1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1)	(22,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89	(4,890)
取得無形資產	(293)	(414)
分割予子公司	(15,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9)	(7,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93)	(83,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91,794	1,485,109
短期借款減少	(2,230,956)	(1,530,8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發行公司債	315,446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888,798
償還長期借款	(45,292)	(744,770)
租賃本金償還	(4,692)	(5,679)
發放現金股利	(37,385)	(9,272)
現金增資	162,001	4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16	593,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654)	(54,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668	145,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4	\$ 90,6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2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模具設備	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廠房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年
(2)專利權	6年
(3)其他無形資產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鋁合金產品,並銷售予鋁合金業及鑄造業等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資金紓困振興相關之政府補助低利率貸款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於補助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1,606,783千元，其中213,594千元本公司未執行實體盤點，本公司已重新檢視該等存貨期後銷售之物流憑證，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存貨真實存在，並據以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關科目與重編前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一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	\$ 240	1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u>12,774</u>	<u>90,503</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014</u>	<u>90,6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 360</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新鋼鋼鐵(股)公司(註)	<u>\$ 4,105</u>	<u>9,077</u>

註：原為永鑫材料(股)公司，後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改名為新鋼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備償存款－流動	\$ 181,293	310,684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u>126,000</u>	<u>-</u>
合 計	<u>\$ 308,293</u>	<u>311,684</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短期票券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3,116</u>	<u>6,01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6,109	653,979
減：備抵損失	<u>(43,677)</u>	<u>(15,388)</u>
	<u>\$ 622,432</u>	<u>638,59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75,355	1.90%	9,038
逾期60天以下	29,128	4.52%	1,318
逾期61~120天	8,660	15.57%	1,348
逾期121~180天	44,731	6.57%	2,937
逾期181天以上	<u>111,351</u>	26.08%	<u>29,036</u>
	<u>\$ 669,225</u>		<u>43,677</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帳款164,486千元，本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110.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74,665	0.64%	3,019
逾期60天以下	58,151	1.53%	888
逾期61~120天	27,542	6.38%	1,757
逾期121~180天	24,602	12.91%	3,175
逾期181天以上	<u>75,037</u>	8.73%	<u>6,549</u>
	<u>\$ 659,997</u>		<u>15,3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逾期181天以上之帳款68,488千元，本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1月至12月</u>	<u>110年1月至12月</u>
期初餘額	\$ 15,388	29,388
減損損失迴轉	<u>28,289</u>	<u>(14,000)</u>
期末餘額	<u>\$ 43,677</u>	<u>15,388</u>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14,504	7,20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504</u>	<u>7,20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	\$ 5,980	6,509
製成品	177,337	158,590
在製品	233,494	264,307
原料	1,173,675	1,209,664
物料	<u>16,297</u>	<u>15,594</u>
	<u>\$ 1,606,783</u>	<u>1,654,664</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99,506千元及2,176,019千元。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0元及35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全額為1,606,783千元，其中213,594千元本公司未執行實體盤點，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存貨期後銷售之物流憑證。

本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u>\$ 121,353</u>	<u>26,39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透過子公司REGAL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匯出美金15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一年，本公司對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5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匯出台幣1,00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皮件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原暫定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分割基準日變更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增發普通股9,749千股，金額97,487千元予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3,400千股，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為認購股數上限為3,400千股，最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認購1,700千股金額17,000千元，認購後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數為11,549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4.70%，並減少保留盈餘6,976千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一年本公司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成本為台幣115,487千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10,291	302,871	49,502	44,497	16,292	1,101,015
本期增添	-	1,676	16,558	739	2,442	12,506	33,921
本期處分	-	(134)	(10,088)	-	(658)	-	(10,880)
重分類	-	12,400	63,871	-	2,576	(15,123)	63,724
分割予子公司	-	-	(5,418)	-	(5,324)	-	(10,7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24,233</u>	<u>367,794</u>	<u>50,241</u>	<u>43,533</u>	<u>13,675</u>	<u>1,177,0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05,558	289,657	49,065	42,292	14,560	1,078,694
本期增添	-	4,863	12,359	437	2,789	1,732	22,180
本期處分	-	(130)	-	-	(584)	-	(714)
重分類	-	-	855	-	-	-	8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10,291</u>	<u>302,871</u>	<u>49,502</u>	<u>44,497</u>	<u>16,292</u>	<u>1,101,01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899	213,149	49,127	23,178	-	315,353
本期折舊	-	5,462	39,968	377	5,242	-	51,049
本期處分	-	(134)	(10,088)	-	(658)	-	(10,880)
重分類	-	(1,585)	-	-	1,585	-	-
分割予子公司	-	-	(3,275)	-	(3,137)	-	(6,4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642</u>	<u>239,754</u>	<u>49,504</u>	<u>26,210</u>	<u>-</u>	<u>349,11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663	177,940	48,868	18,210	-	269,681
本期折舊	-	5,366	35,209	259	5,521	-	46,355
本期處分	-	(130)	-	-	(553)	-	(6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899</u>	<u>213,149</u>	<u>49,127</u>	<u>23,178</u>	<u>-</u>	<u>315,353</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77,562	90,591	128,040	737	17,323	13,675	827,928
民國110年1月1日	\$ 577,562	80,895	111,717	197	24,082	14,560	809,0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77,562	80,392	89,722	375	21,319	16,292	785,662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40	3,937	12,877
本期增添	3,763	1,995	5,758
本期減少	(8,940)	(765)	(9,7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763</u>	<u>5,167</u>	<u>8,93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761	2,396	11,157
本期增添	8,940	2,398	11,338
本期減少	(8,761)	(857)	(9,6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940</u>	<u>3,937</u>	<u>12,87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2	1,165	1,817
本期折舊	2,907	1,807	4,714
本期減少	(1,677)	(85)	(1,7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882</u>	<u>2,887</u>	<u>4,76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95	935	5,530
本期折舊	4,818	1,087	5,905
本期減少	(8,761)	(857)	(9,6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52</u>	<u>1,165</u>	<u>1,8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881</u>	<u>2,280</u>	<u>4,16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4,166</u>	<u>1,461</u>	<u>5,62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8,288</u>	<u>2,772</u>	<u>11,060</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106	52	7,955	75,883
單獨取得	-	293	-	-	2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1,399</u>	<u>52</u>	<u>7,955</u>	<u>76,17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692	52	7,955	75,469
單獨取得	-	414	-	-	4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1,106</u>	<u>52</u>	<u>7,955</u>	<u>75,88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884	27	2,210	64,368
本年度攤銷	-	354	17	1,326	1,6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1,238</u>	<u>44</u>	<u>3,536</u>	<u>66,0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546	10	884	62,687
本年度攤銷	-	338	17	1,326	1,6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884</u>	<u>27</u>	<u>2,210</u>	<u>64,3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523</u>	<u>161</u>	<u>8</u>	<u>4,419</u>	<u>10,11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523</u>	<u>146</u>	<u>42</u>	<u>7,071</u>	<u>12,78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523</u>	<u>222</u>	<u>25</u>	<u>5,745</u>	<u>11,515</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u>\$ 1,697</u>	<u>1,681</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1,055,745千元及1,393,998千元，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6 %	10.64 %
成長率	1 %	6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3.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32,239	44,901
預付款項	184,134	181,522
暫付款	39,419	44,913
其他	2	12
	\$ 255,794	271,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582	64,047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837%	\$ 80,000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62%	\$ 8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542,898</u>	<u>582,06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0,078</u>	<u>42,256</u>
利率區間	<u>0.72%~7.26%</u>	<u>2.28%~2.5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代收款	\$ 507	786
暫收款	-	18,647
	\$ <u>507</u>	<u>19,433</u>

(十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75%~2.725%	114/06/29~118/03/11	\$ 879,155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2.470%~3.125%	112/05/19	5,208
				884,3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7,323)
合 計				\$ <u>787,040</u>
尚未使用額度				\$ -
<u>110.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0%~2.500%	112/05/19~118/03/11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2.500%	112/05/19	17,708
				899,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277)
合 計				\$ <u>792,378</u>
尚未使用額度				\$ <u>17,893</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要借款限制條款

本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聯貸借款553,846千元應於三年內償還，惟整體大環境不佳，導致本公司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財務比率改善，如未能完成財務比率改善，應於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應。借款人如完全依本項規定如期履行，前述財務比率之違反不視為違約情事，公司依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豁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已償還全部聯貸借款。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300,00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404)	-
	286,596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0,000)
合計	\$ 286,596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0,579	-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 (180)	-
利息費用	\$ 4,968	3,767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轉換價格及調整：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七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2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15.50元。

(6)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7)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315,446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85,4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54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0,579

(9)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至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八日)。
- (3)票面利率：0.7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272	4,214
非流動	948	7,150
	\$ 4,220	11,36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0	14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62	918
租賃修改利益	\$ (267)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584	6,74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貨物運輸之用途，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本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67千元及4,3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754千元及3,092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3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95)</u>	<u>29,623</u>
	<u>\$ 647</u>	<u>29,62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994)</u>	<u>(17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2,233</u>	<u>173,77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7	34,75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2,729)	4,23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75)	(8,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692	(882)
前期所得稅低估(高估)	5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37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u>(1,430)</u>	<u>-</u>
所得稅費用	\$ <u>647</u>	<u>29,62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課稅損失	\$ <u>39,626</u>	<u>40,20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58,55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u>39,577</u>	民國一一四年度
	\$ <u>198,130</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本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198,130千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39,626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超 限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評價	未實現 兌換損失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8,591	1,786	3,379	-	-	1,306	75,0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93)	5,644	-	2,329	36	160	2,2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4	9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698</u>	<u>7,430</u>	<u>3,379</u>	<u>2,329</u>	<u>36</u>	<u>2,460</u>	<u>78,3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794	3,739	3,309	-	-	975	103,8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203)	(1,953)	70	-	-	160	(28,9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91</u>	<u>1,786</u>	<u>3,379</u>	<u>-</u>	<u>-</u>	<u>1,306</u>	<u>75,062</u>
	商譽財稅 差 異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4	764	1,8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9)	(3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445</u>	<u>1,54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	67	1,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7	6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764</u>	<u>1,86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36,616千股及124,61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24,616	92,724
現金增資	12,000	30,000
賣出庫藏股	-	1,89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6,616</u>	<u>124,616</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300,000千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62,001千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40,957	397,9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54	-
員工認股權	4,500	4,500
庫藏股票交易	2,444	2,4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30,579</u>	<u>-</u>
	<u>\$ 478,734</u>	<u>404,92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於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37,385	0.10	9,272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派股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間，以每股12元~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1,892)	-

(2)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4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710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1,892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5,54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0,21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444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辦理完成。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5.4
給與日股價(元)	19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51.7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
無風險利率(%)	0.1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304)	(4,054)	(13,3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745	-	4,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978)	(3,9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559)</u>	<u>(8,032)</u>	<u>(12,5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8)	(3,370)	(5,8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836)	-	(6,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84)	(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304)</u>	<u>(4,054)</u>	<u>(13,358)</u>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其中1,2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列，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97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9.5</u> <u>本公司</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5
給與日股價(元)	14.55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49.67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31
無風險利率(%)	0.9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86千元及144,15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7,246千股及111,56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86</u>	<u>144,15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24,616	92,7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2,630	18,164
庫藏股之影響	-	67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7,246</u>	<u>111,562</u>

(3)基本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1</u>	<u>1.2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86千元及144,15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7,423千股及112,05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586</u>	<u>144,15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7,246	111,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14	4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7,260</u>	<u>112,052</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稀釋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u>0.01</u>	<u>1.29</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5,038</u>	<u>-</u>

(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663,530	2,008,556
亞洲(排除臺灣)	85,432	39,262
美洲	<u>215,011</u>	<u>481,958</u>
	<u>\$ 1,963,973</u>	<u>2,529,77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鋁合金棒	\$ 1,035,011	1,378,530
原料直售	561,331	584,788
皮件	220,115	488,835
鋁粒	-	10,749
其他	<u>147,516</u>	<u>66,874</u>
	<u>\$ 1,963,973</u>	<u>2,529,776</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619</u>	<u>17,874</u>	<u>33,678</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5,173千元及29,113千元。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分別為124千元及11,04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千元及5,83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97	108
其他利息收入	13	9
	\$ 610	117

2.其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92	206
政府補助收入	8,624	-
其他	6,690	915
	\$ 15,606	1,12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1,961)	7,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80)	-
其他	(11)	-
	\$ (11,885)	7,20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9,293	39,736
公司債利息費用	4,968	3,767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230	145
	<u>\$ 54,491</u>	<u>43,648</u>

(二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鋁合金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0%及21%；對其他前九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69%及64%。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27,261	1,610,966	666,230	134,759	351,989	457,988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87,352	87,352	87,352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50,452	50,452	50,452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286,596	300,000	4,804	4,846	290,350	-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4,220	4,288	3,332	956	-	-
	<u>\$ 1,935,881</u>	<u>2,133,058</u>	<u>892,170</u>	<u>140,561</u>	<u>642,339</u>	<u>457,988</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81,715	1,714,919	716,234	124,414	346,031	528,24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196,392	196,392	196,392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85,033	85,033	85,033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160	302,160	-	-	-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1,364	11,814	4,481	7,333	-	-
	<u>\$ 2,154,504</u>	<u>2,390,318</u>	<u>1,384,300</u>	<u>131,747</u>	<u>346,031</u>	<u>528,24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432	30.71	13,267	USD 7,496	27.68	207,48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RMB 9,975	4.408	43,970	RMB 6,080	4.340	26,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5,835	30.71	179,193	USD 6,880	27.68	190,43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27千元及1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美 金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 (11,961)	29.85	7,196	28.00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42千元及1,18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2,06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6,39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033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9,65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1,364	-	-	-	-
合計	<u>\$2,154,504</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新鋼鋼鐵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25及1.5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煜能興業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11.12.31及110.12.31皆為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4,105	0.5 %	-	-	21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077	0.5 %	-	-	45	(4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予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0,078千元及60,14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三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941,662	2,193,6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14)	(90,668)
淨負債	1,928,648	2,103,011
權益總額	1,934,837	1,783,037
調整後資本	\$ 3,863,485	3,886,048
負債資本比率	49.92%	54%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本期 (增)減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582,060	(39,162)	-	-	-	-	542,898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1,947	(2,792)	-	-	-	-	879,155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17,708	(12,500)	-	-	-	-	5,2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1,364	(4,692)	(2,185)	-	-	(267)	4,22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15,446	(28,850)	-	-	-	286,5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873,079	(43,700)	(31,035)	-	-	(267)	1,798,077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 (增)減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27,780	(45,720)	-	-	-	-	582,060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8,077	151,320	-	-	2,550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24,930	(7,292)	-	-	70	-	17,7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705	(5,679)	11,338	-	-	-	11,3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u>300,000</u>	-	-	-	-	-	<u>30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86,492</u>	<u>172,629</u>	<u>11,338</u>	<u>-</u>	<u>2,620</u>	<u>-</u>	<u>1,873,0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	董事長為同一人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亞鑫)	本公司之子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SUCCE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REG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廷鑫(廈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昕衡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廷鑫金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姻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廷鑫(廈門)	\$ -	6,877
亞鑫	5,104	-
其他關係人：		
海德魯	26,239	169,665
皇將	16	13
	<u>\$ 31,343</u>	<u>176,55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廷鑫(廈門)	\$ 91,019	217,727
昕衡德	16,599	34,087
亞鑫	19,653	-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60,545	183,401
	<u>\$ 187,816</u>	<u>435,2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廷鑫(廈門)	\$ -	6,877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皇將	-	10
應收帳款	海德魯	9,511	71,833
其他應收款	海德魯	104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Chi Shin	-	29
		<u>\$ 9,615</u>	<u>78,74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廷鑫(廈門)	\$ 22,498	37,854
應付帳款	昕衡德	6,378	7,218
應付帳款	亞鑫	16,477	-
其他應付款	昕衡德	-	30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海德魯	-	82
其他應付款	海德魯	1,279	432
其他應付款	皇將	-	82
		<u>\$ 46,632</u>	<u>45,698</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預付款項	海德魯	\$ 22,698	14,336
其他預付費用	皇將	94	-
		<u>\$ 22,792</u>	<u>14,336</u>

6.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負債	TSV	\$ -	<u>6,647</u>

7.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586	356
其他關係人-皇將	-	255
	<u>\$ 586</u>	<u>611</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海德魯及皇將購入模具設備及機器設備，總價分別為586千元及61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8.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向皇將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77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268千元。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339千元。又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廷鑫終止合約並由亞鑫向皇將重新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9,33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84千元及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元及8,56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水電費分別為301千元及1,043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代收付款分別計有0元及82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產生之押金分別計有0元及519千元，列報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

其他關係人-廷鑫金屬因其銷售客戶對鋁錠成分有特殊要求，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本公司進行鋁錠交換，交換金額為73,901千元，此項鋁錠交換並未認列相關損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換皆已完成。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39	13,374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1,639	13,3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長短期借款	\$ 577,562	577,562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短期借款	90,591	80,392
機器設備	銀行長短期借款	56,990	82,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長短期借款	142,293	165,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公司債	-	121,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39,000	2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長期借款	6,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	-
存貨	銀行長期借款	-	121,034
		\$ 1,033,436	1,173,3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780	34,324	90,104	85,425	64,929	150,354
勞健保費用	5,450	4,399	9,849	8,416	3,200	11,616
退休金費用	1,896	1,571	3,467	2,879	1,479	4,358
董監事酬金	-	124	124	-	5,836	5,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81	886	2,867	3,254	763	4,017
折舊費用	51,911	3,852	55,763	49,288	2,972	52,260
攤銷費用	-	1,697	1,697	-	1,681	1,68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21</u>	<u>25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924</u>	\$ <u>67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84</u>	\$ <u>59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1.99 %</u>	<u>18.33 %</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落實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以吸引各方優秀人才加入，並回饋同仁對公司之貢獻。每年根據市場薪酬標準、人才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勞動市場供需狀況、總體經濟指標等，設計具競爭力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的薪酬制度，同步考量人員學歷背景、專業技術能力與工作資歷，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 (2)本公司建立完善的績效審查機制，透過每年期中、期末兩次的績效評核作業，達到強化組織效能及增進員工能力兩大目標。所有同仁之升遷調整均基於個人能力與資格，不受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因素影響；員工得以依個人績效、公司獲利程度享有員工酬勞，分享公司營運獲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且因應企業所屬產業之競爭環境更加嚴峻，及企業轉型與組織再造之責任巨增等，依董事承擔之責任給付固定報酬。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故經營績效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係屬合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退休福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且經理人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100,000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名稱	價值	193,484 (註二)	773,935 (註一)
0	本公司	亞鑫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3,484 (註二)	773,935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亞鑫	4	2,902,256	293,473	234,260	224	-	12.11 %	2,902,256	Y	N	N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倍為限。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煜能興業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15.79 %	-	
本公司	新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105	12.32 %	4,10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SV	越南	買賣	VND3,000,000 (NTD3,655)	VND3,000,000 (NTD3,655)	3,000,000	100 %	(VND1,106,105) (NTD(1,438))	NTD(556)	NTD(556)	註3
本公司	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 - (NTD-)	USD1,966 (NTD59,944)	-	-	USD - (NTD-)	NTD7,927	NTD3,922	註1
本公司	亞鑫	台中市	製造	NTD115,487	NTD1,000	11,549	64.7 %	NTD118,339	NTD5,154	NTD10,277	
亞鑫	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1,082 (NTD31,191)	USD - (NTD-)	1,966	100 %	USD1,432 (NTD43,980)	NTD10,823	NTD6,900	註1
Chi Shin	SUCCEED	薩摩亞	投資	USD1,781 (NTD53,394)	USD1,781 (NTD53,394)	1,781	100 %	USD1,182 (NTD36,299)	NTD8,491	NTD8,491	註2
Chi Shin	REGAL	薩摩亞	投資	USD152 (NTD4,234)	USD152 (NTD4,234)	152	100 %	USD247 (NTD7,585)	NTD2,100	NTD2,100	註2

註1：係於開曼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薩摩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越南設立之有限公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廷鑫(廈門)	皮件類生產	USD2,331 (NTD70,817)	註1 註2	USD2,331 (NTD70,817)	-	-	USD2,331 (NTD70,817)	NTD 8,491	100 %	NTD8,491	NTD 36,306	-
昕衡德	買賣	USD150 (NTD4,179)	註3	USD150 (NTD4,179)	-	-	USD150 (NTD4,179)	NTD 2,100	100 %	NTD2,100	NTD 7,663	-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改由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USD 2,481 (NTD 74,996)	USD 5,183 (NTD164,561)(註1)	NTD 1,160,902
亞鑫	註2	USD 1,323 (NTD42,005)(註1)	

註1：台幣數係依民國一一年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廷鑫(廈門)及昕衡德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一日由本公司移轉予亞鑫。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3,856,154	10.14 %
林瑪莉		8,028,000	5.8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

五、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德新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年(重編後)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重編後)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年(重編後)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重編後)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更新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告因無法對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存貨金額213,594千元之存在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致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存貨金額作必要之調整，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廷鑫興業集團已提供替代查核證據，並重編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年度重編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重編前所表示者不同。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重編後)及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廷鑫興業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廷鑫興業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廷鑫興業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重編後)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297	3	92,566	2	\$ 563,123	14	582,06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360	-	-	-	80,000	2	80,000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2,300	5	311,684	8	619	-	17,8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116	-	6,018	-	-	-	9,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24,545	16	559,871	14	57,527	2	205,57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511	-	71,843	2	-	-	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1,221	1	21,794	1	74,589	2	94,31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04	-	-	-	3,64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1,648,550	41	1,688,351	42	6,906	-	5,76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190,435	5	181,653	5	668	-	12,7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2,053	2	90,169	2	-	-	300,000	8
	<u>2,891,492</u>	<u>73</u>	<u>3,023,949</u>	<u>76</u>	<u>97,323</u>	<u>2</u>	<u>107,277</u>	<u>3</u>
					<u>884,396</u>	<u>22</u>	<u>1,414,90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105	-	9,077	-	286,596	7	-	-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26,000	3	-	-	787,040	20	792,37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834,143	21	789,394	20	1,738	-	1,8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2,590	1	12,700	-	5,830	-	7,28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498	-	11,515	-	1,081,204	27	801,527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9,568	2	75,062	2	1,965,600	49	2,216,427	5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二))	1,582	-	64,047	2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454	-	13,720	-	1,366,162	34	1,246,162	31
	<u>1,075,940</u>	<u>27</u>	<u>975,515</u>	<u>24</u>	478,734	12	404,926	10
					102,532	3	145,307	4
					(12,591)	-	(13,358)	-
					<u>1,934,837</u>	<u>49</u>	<u>1,783,037</u>	<u>45</u>
					66,995	2	-	-
					<u>2,001,832</u>	<u>51</u>	<u>1,783,037</u>	<u>45</u>
資產總計	<u>\$ 3,967,432</u>	<u>100</u>	<u>\$ 3,999,464</u>	<u>100</u>	<u>\$ 3,967,432</u>	<u>100</u>	<u>\$ 3,999,4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2530	-	-	-	286,596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540	-	9,077	-	787,040	20	792,378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70	-	-	-	1,738	-	1,8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580	-	789,394	20	5,830	-	7,281	-
					<u>1,081,204</u>	<u>27</u>	<u>801,527</u>	<u>20</u>
					<u>1,965,600</u>	<u>49</u>	<u>2,216,427</u>	<u>55</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二十一)及(二十二))：								
3100 股本	3100	-	64,047	2	1,366,162	34	1,246,162	31
3200 資本公積	3200	-	13,720	-	478,734	12	404,926	1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	975,515	24	102,532	3	145,307	4
3400 其他權益	3400	-	-	-	(12,591)	-	(13,35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934,837</u>	<u>49</u>	<u>1,783,037</u>	<u>45</u>
非控制權益	36xx	-	-	-	66,995	2	-	-
權益總計					<u>2,001,832</u>	<u>51</u>	<u>1,783,037</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67,432</u>	<u>100</u>	<u>\$ 3,999,46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顏兆鑫



董事長：顏德新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2,112,854	100	2,522,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九)、(二十五)及七)	1,910,839	90	2,173,288	86
營業毛利	202,015	10	349,61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0,319	2	44,555	2
6200 管理費用	87,695	4	93,4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69	1	13,7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28,289	1	(14,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64,272	8	137,776	6
其他收益及費損:				
6900 營業淨利	37,743	2	211,8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92	-	123	-
7010 其他收入	17,005	1	(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0)	-	5,9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5,850)	(3)	(43,713)	(2)
	(41,093)	(2)	(38,037)	(2)
7900 稅前淨利	(3,350)	-	173,79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85	-	29,649	1
本期淨利	(3,535)	-	144,1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4,972)	-	(8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994)	-	(171)	-
	(3,978)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一))	6,885	-	(6,8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85	-	(6,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7	-	(7,5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 (628)	-	136,63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6	-	144,15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1)	-	-	-
	\$ (3,535)	-	144,15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53	-	136,630	5
非控制權益	(2,981)	-	-	-
	(628)	-	136,630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	10,429	10,429	(3,370)	(5,838)	-	1,214,920
本期淨利	-	-	-	-	144,150	144,150	-	-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150	144,150	(684)	(7,520)	-	(7,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	-	(1,0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72)	(9,272)	-	-	-	(9,272)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	-	-	-	-	40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44	-	-	-	-	-	-	-	35,75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	144,264	145,307	(4,054)	(13,358)	-	1,783,03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	144,264	145,307	(4,054)	(13,358)	-	1,783,037
本期淨利	-	-	-	-	1,586	1,586	-	-	-	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6	1,586	(3,978)	767	2,140	2,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5	-	(14,4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34	(7,6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85)	(37,385)	-	-	-	(37,385)
現金增資	120,000	42,001	-	-	-	-	-	-	-	162,00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	-	(6,976)	(6,976)	-	-	-	(6,976)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	-	-	-	30,5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28	-	-	-	-	-	-	-	1,22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6,162	478,734	15,458	7,634	79,440	102,532	(8,032)	(12,591)	66,995	2,001,8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50)	173,7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89	(14,000)
折舊費用	61,828	54,962
攤銷費用	2,100	1,681
利息費用	55,850	43,713
利息收入	(792)	(1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8	1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	(7)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75	96,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902	112,813
應收帳款增加	(92,963)	(128,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332	(23,7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9	(10,279)
存貨減少(增加)	39,801	(766,807)
預付款項增加	(8,782)	(56,5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16	(23,45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875	(896,5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63)	9,0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8,048)	82,5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2)	(1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27)	16,730
合約負債減少	(17,255)	(15,8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118)	12,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5,693)	104,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83,818)	(791,996)
調整項目合計	(35,443)	(695,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793)	(521,754)
收取之利息	792	123
支付之利息	(55,362)	(45,445)
支付之所得稅	(186)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49)	(567,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84	(43,4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3)	(22,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66	(4,890)
取得無形資產	(3,083)	(4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9)	(7,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65)	(78,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17,127	1,485,109
短期借款減少	(2,336,064)	(1,530,8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發行公司債	315,446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888,798
償還長期借款	(45,292)	(744,770)
租賃本金償還	(8,415)	(7,188)
發放現金股利	(37,385)	(9,272)
現金增資	225,001	4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18	592,3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7	(6,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31	(59,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66	152,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297	\$ 92,5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投資	- %	100.00 %	(註3)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亞鑫)	製造業	64.70 %	100.00 %	(註2)、(註4)
亞鑫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投資	100.00 %	- %	(註3)
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投資	100.00 %	100.00 %	
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REGAL)	投資	100.00 %	100.00 %	
SUCCEED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廷鑫(廈門))	製造業	100.00 %	100.00 %	
REGAL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昕衡德)	買賣	100.00 %	100.00 %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成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美金15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成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原本公司持有100%之Chi Shin及其子公司改由亞鑫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亞鑫及Chin Shin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亞鑫現金增資1,700千股金額17,000千元，認購後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數為11,549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4.70%並減少保留盈餘6,976千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8)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2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模具設備	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廠房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3年
(2)專利權	6年
(3)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鋁合金產品，並銷售予鋁合金業及鑄造業等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資金紓困振興相關之政府補助低利率貸款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於補助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1,648,550千元，其中213,594千元合併公司未執行實體盤點，合併公司已重新檢視該等存貨期後銷售之物流憑證，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存貨真實存在，並據以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關科目與重編前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	\$ 387	243
活期及支票存款	76,347	92,323
定期存款	<u>62,563</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9,297</u>	<u>92,5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u>360</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新鋼鋼鐵(股)公司(註)	\$ <u>4,105</u>	<u>9,077</u>

註：原為永鑫材料(股)公司，後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改名為新鋼鋼鐵(股)公司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備償存款—流動	\$ 181,300	310,684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u>126,000</u>	<u>-</u>
合 計	\$ <u>308,300</u>	<u>311,684</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短期票券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3,116</u>	<u>6,01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7,733	647,102
減：備抵損失	<u>(43,677)</u>	<u>(15,388)</u>
	<u>\$ 634,056</u>	<u>631,71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5,771	1.86%	9,038
逾期60天以下	30,336	4.34%	1,318
逾期61~120天	8,660	15.57%	1,348
逾期121~180天	44,731	6.57%	2,937
逾期181天以上	<u>111,351</u>	26.08%	<u>29,036</u>
	<u>\$ 680,849</u>		<u>43,6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帳款164,486千元，合併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7,788	0.65%	3,019
逾期60天以下	58,151	1.53%	888
逾期61~120天	27,542	6.38%	1,757
逾期121~180天	24,602	12.91%	3,175
逾期181天以上	<u>75,037</u>	8.73%	<u>6,549</u>
	<u>\$ 653,120</u>		<u>15,3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逾期181天以上之帳款68,488千元，合併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12月	110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15,388	29,388
減損損失迴轉	28,289	(14,000)
期末餘額	\$ 43,677	15,38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21,325	21,794
減：備抵損失	-	-
	\$ 21,325	21,79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七)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6,320	17,573
製成品	196,600	158,590
在製品	247,310	279,974
原料	1,180,636	1,216,620
物料	17,684	15,594
	\$ 1,648,550	1,688,351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10,839千元及2,173,288千元。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678千元及35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1,648,550千元，其中213,594千元合併公司未有執行實體盤點，合併公司已取得該等存貨期後銷售之物流憑證。

合併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透過子公司REGAL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匯出美金15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對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5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亞鑫)，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匯出台幣1,00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併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皮件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亞鑫，分割基準日原暫定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分割基準日變更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亞鑫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增發普通股9,749千股，金額97,487千元予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亞鑫現金增資3,400千股，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為認購股數上限為3,400千股，最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認購1,700千股金額17,000千元，認購後對亞鑫之持股數為11,549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4.70%，並減少保留盈餘6,976千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對亞鑫投資總成本為台幣115,487千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10,291	305,453	49,502	51,092	16,292	1,110,192
本期增添	-	1,676	16,569	739	2,833	12,506	34,323
本期處分	-	(134)	(10,088)	-	(672)	-	(10,894)
重分類	-	12,400	64,012	-	2,435	(15,123)	63,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	-	98	-	1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24,233</u>	<u>375,984</u>	<u>50,241</u>	<u>55,786</u>	<u>13,675</u>	<u>1,197,48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05,559	292,067	49,065	48,888	14,560	1,087,701
本期增添	-	4,862	12,549	437	2,837	1,732	22,417
本期處分	-	(130)	-	-	(584)	-	(714)
重分類	-	-	855	-	-	-	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	-	(49)	-	(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10,291</u>	<u>305,453</u>	<u>49,502</u>	<u>51,092</u>	<u>16,292</u>	<u>1,110,192</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899	214,173	49,127	27,599	-	320,798
本期折舊	-	5,462	41,021	377	6,487	-	53,347
本期處分	-	(134)	(10,088)	-	(663)	-	(10,885)
重分類	-	(1,585)	(39)	-	1,62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	-	64	-	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33,642</u>	<u>245,081</u>	<u>49,504</u>	<u>35,111</u>	-	<u>363,3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663	178,725	48,869	21,709	-	273,966
本期折舊	-	5,366	35,453	258	6,468	-	47,545
本期處分	-	(130)	-	-	(553)	-	(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25)	-	(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899</u>	<u>214,173</u>	<u>49,127</u>	<u>27,599</u>	-	<u>320,7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77,562</u>	<u>90,591</u>	<u>130,903</u>	<u>737</u>	<u>20,675</u>	<u>13,675</u>	<u>834,14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577,562</u>	<u>80,896</u>	<u>113,342</u>	<u>196</u>	<u>27,179</u>	<u>14,560</u>	<u>813,73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77,562</u>	<u>80,392</u>	<u>91,280</u>	<u>375</u>	<u>23,493</u>	<u>16,292</u>	<u>789,394</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83	3,937	17,420
本期增添	12,704	3,580	16,284
本期減少	(8,940)	(765)	(9,705)
匯率影響數	66	-	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313</u>	<u>6,752</u>	<u>24,0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39	2,395	15,734
本期增添	8,940	2,399	11,339
本期減少	(8,761)	(857)	(9,618)
匯率影響數	(35)	-	(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83</u>	<u>3,937</u>	<u>17,42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5	1,165	4,720
本期折舊	6,353	2,128	8,481
本期減少	(1,677)	(85)	(1,762)
匯率影響數	36	-	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267</u>	<u>3,208</u>	<u>11,475</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93	936	6,929
本期折舊	6,331	1,086	7,417
本期減少	(8,761)	(857)	(9,618)
匯率影響數	(8)	-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5</u>	<u>1,165</u>	<u>4,7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046</u>	<u>3,544</u>	<u>12,59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346</u>	<u>1,459</u>	<u>8,80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928</u>	<u>2,772</u>	<u>12,700</u>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 形資產	專利權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106	52	7,955	75,883
單獨取得	-	3,083	-	-	3,0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4,189</u>	<u>52</u>	<u>7,955</u>	<u>78,9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692	52	7,955	75,469
單獨取得	-	414	-	-	4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1,106</u>	<u>52</u>	<u>7,955</u>	<u>75,88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884	27	2,210	64,368
本年度攤銷	-	757	17	1,326	2,1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1,641</u>	<u>44</u>	<u>3,536</u>	<u>66,4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546	10	884	62,687
本年度攤銷	-	338	17	1,326	1,6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884</u>	<u>27</u>	<u>2,210</u>	<u>64,3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523</u>	<u>2,548</u>	<u>8</u>	<u>4,419</u>	<u>12,49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523</u>	<u>146</u>	<u>42</u>	<u>7,071</u>	<u>12,78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523</u>	<u>222</u>	<u>25</u>	<u>5,745</u>	<u>11,515</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 2,100	1,681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1,055,745千元及1,393,998千元，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6 %	10.64 %
成長率	1 %	6 %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3. 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32,632	45,243
預付款項	190,435	181,653
暫付款	39,419	44,913
其他	2	13
	\$ 262,488	271,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582	64,047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837%	\$ <u>80,000</u>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62%	\$ <u>8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563,123</u>	<u>582,06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66,854</u>	<u>42,256</u>
利率區間	<u>0.72%~7.26%</u>	<u>2.28%~2.5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代收款	\$ 668	786
暫收款	-	12,000
	\$ <u>668</u>	<u>12,786</u>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75%~2.725%	114/06/29~ 118/03/11	\$ 879,155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2.470%~3.125%	112/05/19	<u>5,208</u> 884,3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7,323)</u>
合計				\$ <u>787,04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0%~2.500%	112/05/19~ 118/03/11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2.500%	112/05/19	17,708
				899,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277)
合 計				<u>\$ 792,3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893</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聯貸借款553,846千元應於三年內償還，惟整體大環境不佳，導致合併公司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財務比率改善，如未能完成財務比率改善，應於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應。借款人如完全依本項規定如期履行，前述財務比率之違反不視為違約情事，公司依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豁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已償還全部聯貸借款。

(十七)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300,00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404)	-
	286,596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0,000)
合計	<u>\$ 286,596</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6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0,579</u>	<u>-</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 (180)	-
利息費用	\$ 4,968	3,767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止。
- (5) 轉換價格及調整：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2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15.50元。

- (6)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7)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315,446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85,4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u>540</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30,579</u>

- (9)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至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八日)。
- (3)票面利率：0.7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6,906	5,766
非流動	5,830	7,281
	\$ 12,736	13,04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4	21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52	918
租賃修改利益	\$ (267)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601	8,316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貨物運輸之用途，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74千元及4,3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地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1千元及967千元。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754千元及3,092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	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3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642)</u>	<u>29,623</u>
	<u>\$ 185</u>	<u>29,6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994)</u>	<u>(1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3,350)</u>	<u>173,79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0)	34,76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213	(14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4,110)	4,38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698)	(8,48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692	(882)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5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37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u>(1,484)</u>	<u>22</u>
所得稅費用	<u>\$ 185</u>	<u>29,649</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47,746	50,44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及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58,55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9,577	民國一一四年度
	\$ 198,13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西元)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廷鑫(廈門)	2018	\$ 9,680	2023
廷鑫(廈門)	2020	623	2025
廷鑫(廈門)	2021	22,177	2026
		\$ 32,480	

因合併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230,610千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47,746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超 限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評價	未實現兌 換損失	未實現評 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8,591	1,786	3,379	-	-	1,306	75,0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93)	5,644	1,097	2,468	36	160	3,5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4	9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698</u>	<u>7,430</u>	<u>4,476</u>	<u>2,468</u>	<u>36</u>	<u>2,460</u>	<u>79,56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95,794	3,739	3,309	-	-	975	103,8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203)	(1,953)	70	-	-	160	(28,9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8,591</u>	<u>1,786</u>	<u>3,379</u>	<u>-</u>	<u>-</u>	<u>1,306</u>	<u>75,0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財稅 差 異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04	764	1,8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30)	(1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04</u>	<u>634</u>	<u>1,7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04	67	1,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7	6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04</u>	<u>764</u>	<u>1,86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36,616千股及124,61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24,616	92,724
現金增資	12,000	30,000
賣出庫藏股	-	1,89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6,616</u>	<u>124,616</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300,000千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62,001千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40,957	397,9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54	-
員工認股權	4,500	4,500
庫藏股票交易	2,444	2,4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30,579	-
	<u>\$ 478,734</u>	<u>404,92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十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於民國一十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37,385	0.10	9,272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十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派股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間，以每股12元~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1,892)	-

(2)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4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710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1,892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5,54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0,21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444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辦理完成。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5.4
給與日股價(元)	19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51.7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
無風險利率(%)	0.1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304)	(4,054)	(13,3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745	-	4,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978)	(3,9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559)</u>	<u>(8,032)</u>	<u>(12,5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8)	(3,370)	(5,8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836)	-	(6,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84)	(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304)</u>	<u>(4,054)</u>	<u>(13,358)</u>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其中1,2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列，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97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9.5</u> <u>本公司</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5
給與日股價(元)	14.55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49.67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31
無風險利率(%)	0.96 %

亞鑫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其中1,2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列，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亞鑫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25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亞鑫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9.5
	亞鑫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0.2312
給與日股價(元)	9.88
執行價格(元)	10.0
預期波動率(%)	24.1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31
無風險利率(%)	0.9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二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加權平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86千元及144,150千元，及普通股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7,246千股及111,56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86	144,15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24,616	92,7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2,630	18,164
庫藏股之影響	-	67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7,246	111,562

(3)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分別為1,586千元及144,15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7,423千股及112,05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
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稀釋)	\$ 1,586	144,150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7,246	111,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14	4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7,260	112,052

(3) 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
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038	-

(二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1,658,574	2,008,556
亞洲(排除臺灣)	85,432	32,386
美洲	368,848	481,958
	\$ 2,112,854	2,522,900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鋁合金棒	\$ 1,035,011	1,378,530
原料直售	561,331	584,788
皮件	368,949	481,959
鋁粒	-	10,749
其他	147,563	66,874
	<u>\$ 2,112,854</u>	<u>2,522,900</u>

2. 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619</u>	<u>17,874</u>	<u>33,678</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5,173千元及29,113千元。

(二十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分別為124千元及11,04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千元及5,83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75	114
其他利息收入	17	9
	<u>\$ 792</u>	<u>123</u>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46	206
政府補助收入	8,724	-
其他	8,035	(556)
	\$ 17,005	(35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	7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030)	5,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80)	-
其他	(138)	-
	\$ (3,040)	5,90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0,448	39,736
公司債利息費用	4,968	3,767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434	210
	\$ 55,850	43,713

(二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鋁合金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及21%；對其他前九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74%及64%。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47,486	1,631,374	686,638	134,759	351,989	457,988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57,527	57,527	57,527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74,589	74,589	74,589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286,596	300,000	4,804	4,846	290,350	-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2,736	13,088	7,157	4,649	1,282	-
	\$ 1,958,934	2,156,578	910,715	144,254	643,621	457,988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81,715	1,714,919	716,234	124,414	346,031	528,24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214,820	214,820	214,820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94,317	94,317	94,317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160	302,160	-	-	-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3,047	13,520	6,056	7,464	-	-
	\$ 2,183,899	2,419,736	1,413,587	131,878	346,031	528,24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136	30.71	65,597	USD 7,496	27.68	207,4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4,769	30.71	146,456	USD 6,880	27.68	190,43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7千元及1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3,030)	29.85	5,896	28.00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58千元及1,18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60	-	360	-	360
小計	360	-	360	-	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05	-	-	4,105	4,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29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3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7,17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325	-	-	-	-
存出保證金(含關係人)	5,454	-	-	-	-
小計	1,111,548	-	-	-	-
合計	<u>\$ 1,116,013</u>	<u>-</u>	<u>360</u>	<u>4,105</u>	<u>4,4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3,12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52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58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6,5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4,363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2,736	-	-	-	-
合計	<u>\$ 1,958,934</u>	<u>-</u>	<u>-</u>	<u>-</u>	<u>-</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7	-	-	9,077	9,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6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7,732	-	-	-	-
其他應收款	21,794	-	-	-	-
存出保證金(含關係人)	13,720	-	-	-	-
小計	1,077,496	-	-	-	-
合計	<u>\$ 1,086,573</u>	<u>-</u>	<u>-</u>	<u>9,077</u>	<u>9,07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2,06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4,82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317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9,65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047	-	-	-	-
合計	<u>\$ 2,183,899</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新鋼鋼鐵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25及1.5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煜能興業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11.12.31及110.12.31皆為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4,105	0.5 %	-	-	21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077	0.5 %	-	-	45	(4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予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6,854千元及60,14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965,600	2,216,4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9,297)</u>	<u>(92,566)</u>
淨負債	1,826,303	2,123,861
權益總額	<u>2,001,832</u>	<u>1,783,037</u>
調整後資本	<u>\$ 3,828,135</u>	<u>3,906,898</u>
負債資本比率	<u>48%</u>	<u>54%</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本期增 (減)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582,060	(18,937)	-	-	-	-	563,123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1,947	(2,792)	-	-	-	-	879,155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17,708	(12,500)	-	-	-	-	5,2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047	(8,415)	8,341	30	-	(267)	12,73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15,446	(28,850)	-	-	-	286,5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874,762</u>	<u>(27,198)</u>	<u>(20,509)</u>	<u>30</u>	<u>-</u>	<u>(267)</u>	<u>1,826,818</u>

	110.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27,780	(45,720)	-	-	-	-	582,060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8,077	151,320	-	-	2,550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24,930	(7,292)	-	-	70	-	17,7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923	(7,188)	11,339	(27)	-	-	13,047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689,710</u>	<u>171,120</u>	<u>11,339</u>	<u>(27)</u>	<u>2,620</u>	<u>-</u>	<u>1,874,7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	董事長為同一人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廷鑫金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等姻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26,239	169,665
其他關係人—皇將	63	13
	<u>\$ 26,302</u>	<u>169,67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u>60,545</u>	<u>183,40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海德魯	\$ 9,511	71,833
應收帳款	皇將	-	10
其他應收款	海德魯	104	-
		\$ <u>9,615</u>	<u>71,84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海德魯	\$ -	82
其他應付款	海德魯	1,279	432
其他應付款	皇將	157	82
		\$ <u>1,436</u>	<u>596</u>

5.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預付款項	海德魯	\$ 22,698	14,336
其他預付費用	皇將	94	-
		\$ <u>22,792</u>	<u>14,336</u>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海德魯	\$ 586	356
皇將	-	255
	\$ <u>586</u>	<u>611</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海德魯及皇將購入模具設備及機器設備，總價分別為586千元及61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7.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向皇將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77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268千元。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339千元。又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廷鑫終止合約並由亞鑫向皇將重新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9,33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241千元及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108千元及8,56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水電費代收付款分別計有1,062千元及1,043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代收付款分別計有87千元及82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產生之押金分別計有522千元及519千元，列報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8.其他

其他關係人—廷鑫金屬因其銷售客戶對鋁錠成分有特殊要求，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合併公司進行鋁錠交換，交換金額為73,901千元，此項鋁錠交換並未認列相關損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換皆已完成。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90	13,374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5,290</u>	<u>13,374</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長短期借款	\$ 577,562	577,562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短期借款	90,591	80,392
機器設備	銀行長短期借款	56,990	82,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長短期借款	142,300	165,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公司債	-	121,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39,000	2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長期借款	6,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	-
存貨	銀行長期借款	-	121,034
		<u>\$ 1,033,443</u>	<u>1,173,3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524	56,694	133,218	90,468	68,715	159,183
勞健保費用	7,344	5,907	13,251	8,416	3,710	12,126
退休金費用	2,440	3,335	5,775	2,879	2,446	5,325
董監事酬金	-	299	299	-	5,836	5,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23	1,181	4,004	3,254	763	4,017
折舊費用	54,886	6,942	61,828	51,130	3,832	54,962
攤銷費用	342	1,758	2,100	-	1,681	1,681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亞鑫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193,484 (註二)	773,935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亞鑫	2	2,902,256	293,473	234,260	224	-	12.11 %	2,902,256	Y	N	N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倍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煜能興業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15.79 %	-	450	
本公司	新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105	12.32 %	4,105	1,0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	1	進貨	91,01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4.31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	1	應付帳款	22,49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57 %
0	本公司	昕衡德	1	進貨	16,59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79 %
0	本公司	昕衡德	1	應付帳款	6,37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16 %
0	本公司	亞鑫	1	進貨	19,6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93 %
0	本公司	亞鑫	1	應付帳款	16,4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42 %
0	本公司	亞鑫	1	銷貨	5,104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4 %
0	本公司	亞鑫	1	租金收入	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 %
1	亞鑫	本公司	2	銷貨	19,6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93 %
1	亞鑫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4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42 %
1	亞鑫	本公司	2	進貨	5,104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4 %
1	亞鑫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 %
1	亞鑫	廷鑫(廈門)	3	進貨	54,891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2.60 %
1	亞鑫	廷鑫(廈門)	3	應付帳款	9,285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3 %
1	亞鑫	昕衡德	3	進貨	16,445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78 %
1	亞鑫	昕衡德	3	應付帳款	2,46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6 %
2	廷鑫(廈門)	本公司	2	銷貨	91,01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4.31 %
2	廷鑫(廈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2,49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57 %
2	廷鑫(廈門)	亞鑫	3	銷貨	54,891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2.60 %
2	廷鑫(廈門)	亞鑫	3	應收帳款	9,285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3 %
2	廷鑫(廈門)	昕衡德	3	租金收入	120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1 %
2	廷鑫(廈門)	昕衡德	3	銷貨	5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 %
3	昕衡德	本公司	2	銷貨	16,59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79 %
3	昕衡德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37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16 %
3	昕衡德	亞鑫	3	銷貨	16,445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78 %
3	昕衡德	亞鑫	3	應收帳款	2,46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6 %
3	昕衡德	廷鑫(廈門)	3	租金支出	120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1 %
3	昕衡德	廷鑫(廈門)	3	進貨	5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SV	越南	買賣	VND3,000,000 (NTD3,655)	VND3,000,000 (NTD3,655)	3,000,000	100 %	(VND1,106,105) (NTD1,438)	NTD(556)	NTD(556)	註3 註4
本公司	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 - (NTD-)	USD1,966 (NTD59,944)	-	- %	USD - (NTD-)	NTD7,927	NTD3,922	註1 註4
本公司	亞鑫	台中市	製造	NTD115,487	NTD1,000	11,549	65 %	NTD118,339	NTD5,154	NTD10,277	註4
亞鑫	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1,082 (NTD31,191)	USD - (NTD-)	1,966	100 %	USD1,432 (NTD43,980)	NTD10,823	NTD6,900	註1 註4
Chi Shin	SUCCEED	薩摩亞	投資	USD1,781 (NTD53,394)	USD1,781 (NTD53,394)	1,781	100 %	USD1,182 (NTD36,299)	NTD8,491	NTD8,491	註2 註4
Chi Shin	REGAL	薩摩亞	投資	USD152 (NTD4,234)	USD152 (NTD4,234)	152	100 %	USD247 (NTD7,585)	NTD2,100	NTD2,100	註2 註4

註1：係於開曼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薩摩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越南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廷鑫(廈門)	皮件類生產	USD2,331 (NTD70,817)	註1 註2	USD2,331 (NTD70,817)	-	USD2,331 (NTD70,817)	NTD 8,491	100 %	NTD 8,491	NTD 36,306	-
昕衡德	買賣	USD150 (NTD4,179)	註3	USD150 (NTD4,179)	-	USD150 (NTD4,179)	NTD 2,100	100 %	NTD 2,100	NTD 7,663	-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改由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USD 2,481 (NTD 74,996)	USD 5,183 (NTD164,561)(註1)	NTD 1,160,902
亞鑫	註2	USD 1,323 (NTD42,005)(註1)	

註1：台幣數係依民國一一年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廷鑫(廈門)及昕衡德於民國一一年度五月一日由本公司移轉予亞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3,856,154	10.14 %
林瑪莉		8,028,000	5.8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及皮件業務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鋁合金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皮件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皮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鋁合金部門</u>	<u>皮件部門</u>	<u>調節與沖銷</u>	<u>合 計</u>
111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3,842	369,012	-	2,112,854
部門間收入	-	203,767	(203,767)	-
利息收入	<u>610</u>	<u>182</u>	<u>-</u>	<u>792</u>
收入總計	<u>\$ 1,744,452</u>	<u>572,961</u>	<u>(203,767)</u>	<u>2,113,646</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鋁合金部門	皮件部門	調節與沖銷	合 計
利息費用	\$ 54,491	1,359	-	55,850
折舊與攤銷	57,460	6,468	-	63,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6)	14,199	(13,64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046)	18,511	-	(3,5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38)	122,790	(121,352)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34,078	4,587	-	38,66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767,374	258,072	(58,014)	3,967,43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912,652	110,962	(58,014)	1,965,600

110年度

	鋁合金部門	皮件部門	調節與沖銷	合 計
110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0,941	481,959	-	2,522,900
部門間收入	6,876	253,061	(259,937)	-
利息收入	98	25	-	123
收入總計	\$ 2,047,915	735,045	(259,937)	2,523,023
利息費用	\$ 34,536	9,177	-	43,713
折舊與攤銷	50,452	6,191	-	56,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1,163)	-	21,16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1,023	(36,873)	-	144,1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14)	27,205	(26,39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9,396	719	-	30,11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670,860	400,656	(72,052)	3,999,46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02,983	285,496	(72,052)	2,216,427

民國一一年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203,767千元及253,061千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鋁合金棒	\$ 1,035,011	1,378,530
原料	561,331	584,788
皮件	368,949	481,959
鋁粒	-	10,749
其他	147,563	66,874
合 計	\$ 2,112,854	2,522,900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658,573	2,008,556
亞洲(排除台灣)	85,432	32,386
美洲	368,849	481,958
合 計	\$ 2,112,854	2,522,900

地區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857,784	872,284
大陸	3,029	5,372
合 計	\$ 860,813	877,65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A客戶	\$ 277,534	405,703
B客戶	166,995	169,666
C客戶	158,433	149,746
D客戶	122,671	146,248
E客戶	117,479	140,928
合 計	\$ 843,112	1,012,2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891,492	3,023,949	(132,457)	(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143	789,394	44,749	5.67%
無形資產		12,498	11,515	983	8.54%
其他資產		229,299	174,606	54,693	31.32%
資產總額		3,967,432	3,999,464	(32,032)	(0.80)%
流動負債		884,396	1,414,900	(530,504)	(37.49)%
非流動負債		1,081,204	801,527	279,677	34.89%
負債總額		1,965,600	2,216,427	(250,827)	(11.32)%
股本		1,366,162	1,246,162	120,000	9.63%
資本公積		478,734	404,926	73,808	18.23%
保留盈餘		102,532	145,307	(42,775)	(29.44)%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		(12,591)	(13,358)	767	5.74%
股東權益總額		2,001,832	1,783,037	218,795	12.27%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之分析說明：</p> <p>(一)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流動改分類到非流動</p> <p>(二)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1 年到期之三年期公司債於 110 年改分類到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p> <p>(三)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1 年到期之三年期公司債於 110 年改分類到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p> <p>(四)保留盈餘減少：111 年分配 110 年度盈餘 TWD37,385 千元與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導致</p> <p>二、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12,854	2,522,900	(410,046)	(16.25)%
營業成本		1,910,839	2,173,288	(262,449)	(12.08)%
營業毛利		202,015	349,612	(147,597)	(42.22)%
營業費用		164,272	137,776	26,496	19.23%
營業利益(損失)		37,743	211,836	(174,093)	(8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93)	(38,037)	(3,056)	(8.03)%
稅前利益(損失)		(3,350)	173,799	(177,149)	(101.93)%
所得稅費用		185	29,649	(29,464)	(99.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1,586	144,150	(142,564)	(98.90)%
其他綜合損益		2907	(7,520)	10,427	138.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綜合損益		2,353	136,630	(134,277)	(98.28)%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之分析說明：</p> <p>(一)營業毛利減少：國際鋁價下跌、亞鑫皮件美國客戶需求遽減與產能利用率大降導致</p> <p>(二)營業利益減少：國際鋁價下跌、亞鑫皮件美國客戶需求遽減與產能利用率大降導致</p> <p>(三)稅前利益減少：國際鋁價下跌、亞鑫皮件美國客戶需求遽減與產能利用率大降導致</p> <p>(四)所得稅費用減少：獲利減少</p> <p>(五)本期淨利減少：獲利減少</p> <p>(六)其他綜合損益增加：子公司評價導致</p> <p>(七)本期綜合損益減少：國際鋁價下跌、亞鑫皮件美國客戶需求遽減與產能利用率大降導致</p> <p>二、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無</p>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93,549)	(567,102)	473,553	83.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965)	(78,388)	51,423	65.6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0,418	592,390	(431,972)	(72.92)%
1.營業活動：主係同期比較之存貨增加幅度降低 2.投資活動：子公司亞鑫增資之支出 3.籌資活動：現金增資籌資金額差異導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39,297	90,000	100,000	129,297	0	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鋁合金扣件、皮件代工及鎂骨釘等營運資金需求。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償還部分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TSV)	(556)	認列轉投資子公司虧損	無	無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10,277	匯兌收益與全年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無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55,058)
營業收入		2,112,854
占營業收入比率		(2.61)

本公司111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之比重為(2.61)%，目前利率平穩，故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3,030)
營業收入		2,112,854
占營業收入比率		(0.14)
營業利益(損失)		37,743
占營業利益比率		(8.03)

本公司111年度兌換利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0.14)%；占營業利益之比率為(8.03)%，影響不具重大性，主係本公司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因應自有外匯支出，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變動：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受通貨膨脹變動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況。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亞鑫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0	-	-%	2 (註三)	-	營運週轉	-	-	-	200,183 (註二)	800,733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倍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朝高附加價值之鋁合金材料開發與熔煉製程技術改善發

展，為因應需求將會增加研發、測試設備與研發人才：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產量時間	未來研究的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特殊材質盤元及各類小線徑開發	1.新增設備提昇品質 2.操作人員訓練 3.拓展應用面 4.客戶材料認證 5.申請國際認證	2500萬	2024	全面應用於輕量化市場
人體骨格重建鎂骨釘	1.與成功大學及成大醫院繼續開發鎂相關新醫材。 2.討論第二家教學醫院進行人體臨床實驗。 3.更多醫材進入人體及動物臨床實驗。 4.申請衛福部核可上市最後程序。 5.擴展整套鎂釘、鎂骨板多樣應用。 6.發展MIM技術，運用鎂及聚乳酸特性廣泛用於人體及毛小孩，內部測試完成後即可廣泛使用於動物醫院，具備多樣化外型。	1500萬	2024	免二次開刀取出可被人體吸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除依循國內外之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便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所影響之情況。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變動情形及國際市場趨勢變化，若有重大事項，相關經理人會研商討論因應辦法，以降低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企業形象，近期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進貨比例皆未超過30%，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未超過30%，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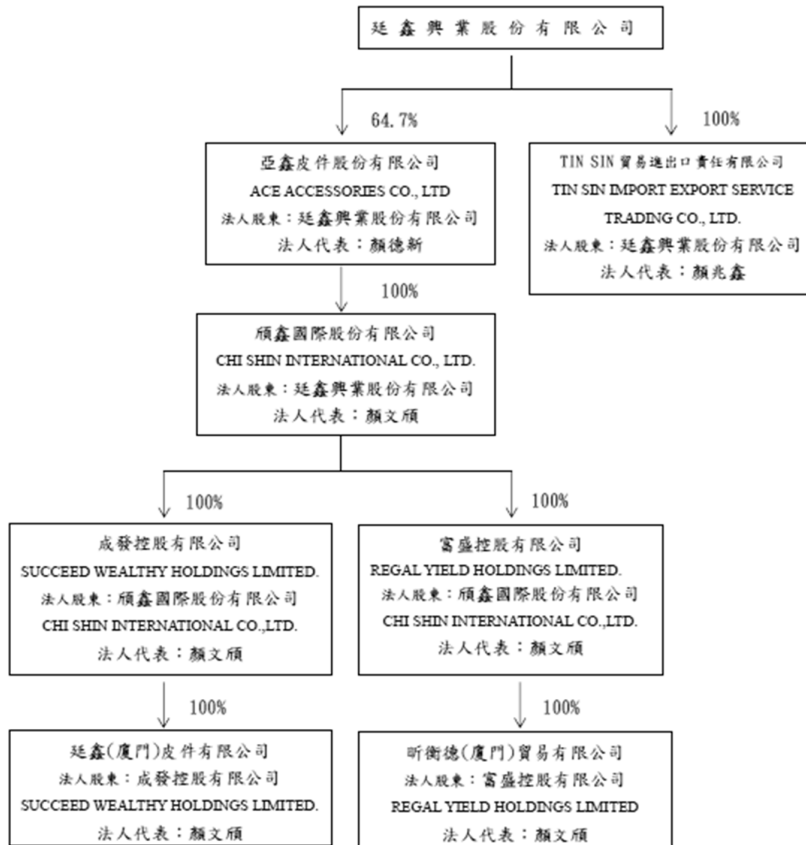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購及銷售價格均與國際鋁價密不可分，若鋁價波動過大，可能使本公司原料成本無法完全反映在產品銷售價格上而影響獲利，惟本公司經營團隊經驗豐富，密切關注國際鋁市以掌握市場脈動，且本公司積極加強產品線擴展並增加銷售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以減少鋁價波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仟股)	股權比 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1,966	64.7	USD1,082 (NT\$31,191)	-	-	-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子公司	3,000,000	100	VND(3,000,000) (NT\$3,655)	-	-	-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49	64.7	NT\$115,487	-	-	-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1,781	64.7	USD1,781 (NT\$53,394)	-	-	-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152	64.7	USD152	-	-	-

				(NT\$4,234)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孫公司	2,062	64.7	USD2,331 (NT\$70,817)	-	-	-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150	64.7	USD150 (NT\$4,179)	-	-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德新	-	-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總經理	顏兆鑫	-	-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執行董事	顏文頌	-	-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顏文頌	-	-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顏文頌	-	-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文頌	-	-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文頌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178,487	245,554	55,770	189,784	368,805	4,681	18,779	(註)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3,655	12,227	13,665	(1,438)	-	(332)	(556)	(註)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31,191	43,980	-	43,980	-	-	10,823	(註)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53,394	36,330	31	36,299	-	-	8,491	(註)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4,234	7,653	68	7,585	-	-	2,100	(註)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70,817	46,530	10,224	36,306	146,110	3,313	8,491	(註)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4,179	9,958	2,295	7,663	33,002	641	2,100	(註)

(註):未公開發行公司及為有限公司,故不計算每股盈餘。

7.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49-216頁

8.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新



